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023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外商投资报告

REPORT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2023



INvest in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延宕，世界经济复苏面临各种挑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中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妥善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扎实开展促进吸收外资工作，实现利用外资规模扩大、结构优化、质量提升，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中国继续推动实施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出台支持外商投资研发中心、促进制造业吸引外资等多项政策措施，加大对外资企业服务保障力度，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护好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中国对外资的吸引力不断增强。2022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189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8%，保持稳定增长。

本报告内容共分为《综合篇》《行业篇》《专题篇》和《地方篇》四篇，在全景展示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总体情况的基础上，从行业、地方等多个维度对中国外商投资进行细致展示，并对外商投资主要政策、热点问题等进行解读和分析。《综合篇》介绍了 2022 年中国吸收外资国内国际形势，外商在华投资主要情况以及出台的主要政策。《行业篇》分析了电子信息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科技服务业、金融服务业等 5 个行业吸收外资情况。《专题篇》总结当前服务业扩大开放、外资研发中心以及国家级经开区和边（跨）合区发展情况。《地方篇》选取 8 个省（市），介绍其 2022 年吸收外资有关工作举措。本报告希望帮助各界更好地了解 2022 年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情况，为政策制定、投资决策等提供参考。

目录

前 言	I
综合篇	1
一、2022 年中国吸收外资国内外环境	2
(一) 国际环境	2
(二) 国内形势	5
二、2022 年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8
(一) 外商投资总体情况	8
(二) 外商投资发展特点及动向	10
三、2022 年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政策	12
(一) 外商投资准入政策	12
(二) 外商投资便利化政策	15
(三) 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举措	16
(四) 外商投资保护政策	19
行业篇	21
电子信息制造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22
一、行业发展政策	22
二、外商投资情况	25
三、行业投资前景	27
汽车制造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29
一、行业发展政策	29
二、外商投资情况	31
三、行业投资前景	34
新能源产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36
一、行业发展政策	36
二、外商投资情况	40
三、行业投资前景	40

金融服务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42
一、行业发展政策	42
二、外商投资情况	44
三、行业投资前景	46
科技服务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48
一、行业发展政策	48
二、外商投资情况	50
三、行业投资前景	50
专题篇	53
专题一 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与利用外资发展情况	54
一、全球服务业开放发展形势	54
二、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步伐不断加快	56
三、服务业扩大开放推动稳外资工作走深走实	57
四、重点服务行业领域扩大开放展望	59
专题二 外资研发中心在华发展情况	62
一、中国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现状	62
二、中国外资研发中心主要支持政策	64
专题三 国家级经开区与边(跨)合区发展情况	69
一、发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情况	69
二、边(跨)合区发展情况	75
地方篇	79
一、辽宁省	80
(一)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	80
(二) 注重提升服务水平	80
(三) 狠抓招商引资	80
(四)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81
二、上海市	82
(一) 加强顶层设计, 健全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机制	82
(二) 注重措施赋能, 加强外资研发中心支持力度	82
(三) 加大招引力度, 提升外资研发中心服务保障	83

三、江苏省	84
(一) 搭建合作平台, 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84
(二) 加强沟通服务, 稳定外资企业经营	84
(三) 聚焦重点领域, 稳定外资产业链供应链	84
(四) 加强部门协同, 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85
(五) 加强培育支持, 推动外资提质增效	85
四、安徽省	86
(一) 抓招商, 持续扩大外资增量	86
(二) 优环境, 全力稳定外资存量	86
(三) 调结构, 不断提升外资质量	87
五、浙江省	88
(一) 持续完善稳外资工作体系	88
(二) 持续擦亮“亲商服务”金字招牌	88
(三) 迭代建设“浙江投促在线”数字化平台	89
六、广东省	90
(一) 加强制度建设	90
(二) 健全工作机制	90
(三) 提升工作质效	91
七、河南省	92
(一) 强化政策保障, 发挥叠加效应	92
(二) 举办务实活动, 强化外资促进	92
(三) 强化企业服务, 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93
八、重庆市	94
(一) 完善“1+N”政策体系包	94
(二) 优化外企服务“直通车”当好服务“四员”	94
(三) 多平台丰富外资招商引资渠道	95
(四) 协同改革创新优化市场环境	95
后 记	96

图目录

图 1-1 2021—2022 年全球及各类经济体经济增速情况.....	3
图 1-2 2018—2022 年中国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7
图 1-3 2020—2022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8
图 1-4 2022 年分行业外商投资占比情况	9
图 1-5 2020—2022 年中国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占比情况.....	11
图 2-1 2017—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资产总额情况...	25
图 2-2 2017—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情况.....	26
图 2-3 2017—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27
图 2-4 2017—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汽车制造企业数量及占比情况.....	32
图 2-5 2017—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汽车制造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33
图 2-6 2013—2022 年外资银行在华总资产情况.....	44
图 2-7 2013—2022 年外资保险机构在华总资产情况.....	45
图 3-1 2018—2021 年设立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数量情况.....	62
图 3-2 2018—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63

表目录

表 1-1 2018—2022 年全球跨国投资情况	4
表 2-1 部分省市集成电路产业相关政策	23
表 2-2 2022 年车辆购置税领域出台的相关政策	30
表 2-3 中国出台的新型储能产业相关政策	39
表 2-4 沈阳等 6 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有关科技服务业开放创新内容	49
表 3-1 2016—2022 年全球服务业绿地投资与跨国并购金额与项目数量	55
表 3-2 2018—2021 年高技术产业中设立研发机构的外资企业数量情况	64
表 3-3 部分省市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	66
表 3-4 2012—2023 年国家级经开区部分主要政策及内容	74
表 3-5 2016—2023 年边（跨）合区政策及重点内容	77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series of elegant, flowing, and overlapping light blue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se lines are set against a clean, white background,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综合篇

2022 年，中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强化各项稳外资政策落地实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收外资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持续推进外商投资高质量发展。

一、2022 年中国吸收外资国内外环境

在世界经济增长乏力、全球跨国投资动力不足和各国引资竞争加剧的情况下，2022 年，中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创新引领动能持续提升，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

（一）国际环境。

1. 全球经济增长乏力。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延宕，世界经济复苏面临各种挑战，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世界经济增长动力显著不足，全年经济增速大幅下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 4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显示，2022 年全球经济同比增长 3.4%，比 2021 年增速下降了 2.9 个百分点。其中，发达国家经济增速从 5.4% 下降至 2.7%；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增速从 6.9% 下降至 4%。在经济增速大幅下降的同时，全球通货膨胀率持续性、大范围上升，发达国家连续加息，全球流动性趋紧，对全球跨国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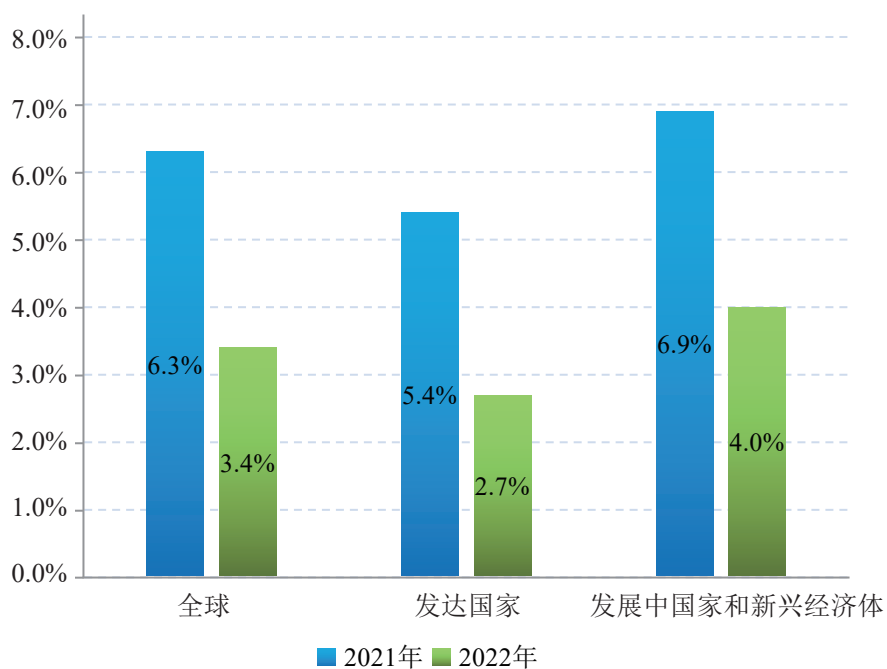


图 1-1 2021—2022 年全球及各类经济体经济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 全球 FDI 增长动能减弱。

2022 年，各国投资者跨国投资意愿下降，全球 FDI 流量未能延续 2021 年强劲势头，呈现逐步下滑趋势，增长动能持续减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跨国投资流量为 1.3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12.4%。发达国家引资大幅下降是跨国投资下滑的主要原因。2022 年，流向发展中国家 FDI 为 916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4%，占全球 FDI 总额的 70.8%，创下发展中国家引资额历史新高，但流向发达国家的 FDI 为 3783.2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7%。

表 1-1 2018—2022 年全球跨国投资情况

单位：亿美元

地区 \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全球	13754.4	17078.3	9619.8	14781.4	12947.4
发达经济体	6782.0	9987.2	3154.6	5972.4	3783.2
发展中经济体	6972.4	7091.1	6465.2	8808.9	9164.2

数据来源：《世界投资报告（2023）》。

3. 各国引资竞争愈发激烈。

在全球经济复苏低迷、跨国投资观望情绪加剧的背景下，各国纷纷采取措施吸引外资，引资竞争更加激烈。发达国家加大引资政策支持，提供巨额补贴，实施税收优惠，聚焦重振制造业，重点加大半导体、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高科技领域引资力度。2022 年，美国先后出台《芯片和科学法案》《通货膨胀法案》等，为芯片行业提供总额高达 2800 亿美元的补贴和研发投入，为新能源汽车、光伏等行业提供总价值约 7400 亿美元的支持，是典型的差异化产业扶持政策。此外，美国地方政府通过税收减免、现金补助等形式，鼓励开设芯片和电动汽车工厂等。欧盟 2022 年提出补贴总额为 430 亿欧元的《欧洲芯片法案》，支持提升新品制造工艺，建立欧盟半导体供应链。

发展中国家出台多项投资激励和便利化措施，通过税收优惠、生产补贴等方式加大对跨国投资吸引力。2022 年，发展中国家出台的 65 项投资促进和便利化举措中，投资激励类政策为 42 项，占比达到 65%。例如，沙特阿拉伯设立首个综合物流保税区，对入驻园区的外资企业免除 50 年企业所得税，同时区内企业对外借款不受任何限制。印度宣布约 7600 亿卢比（约合 639 亿人民币）的生产激励计划，将为符合资质的显示器和半导体制造商提供最高达项目成本 50% 的财政支持。

（二）国内形势。

2022 年，受世界经济下行风险加大、国内疫情散发多发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但中国仍然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和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工业增加值、制造业增加值仍居世界首位，超大规模国内市场、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和稳定的社会环境不断提升对国际投资者的吸引力。

1. 对外开放深入推进。

2022 年，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开放平台布局进一步完善，开放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展，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创造更加便利条件。**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不断完善。**中国在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等 6 个城市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将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扩展至 11 个省市，加上已有的 21 个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功能进一步增强。**国际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效能进一步提升。**成功举办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持续推进制度型开放。**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升级议定书正式生效，进一步扩大货物、服务、投资领域市场开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高效实施，2022 年中国对 RCEP 其他成员非金融直接投资和 RCEP 其他成员对华直接投资分别达到 179.6 亿美元和 235.2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18.9% 和 23.1%¹，双向投资增速均高于总体水平。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合作空间不断拓展，吸引了更多跨国企业来华投资。

2. 产业加速转型升级。

2022 年，中国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加速，为

¹ 2021 年及之前实际使用外资数据不含银行、保险、证券领域，2022 年同比为不含上述领域的可比口径，下同。

外资来华投资创造更多市场机遇。**制造业成为实体经济“压舱石”**。全年制造业增加值 3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升至 27.7%，占全球制造业增加值的 29.5%，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首位。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5.5%，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1.8%，65 家制造业企业入围 2022 年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7 万多家。据《中国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白皮书》显示，2022 年中国 A 股制造业上市公司达 3313 家，其中高端制造业上市公司数量为 2121 家，占制造业上市公司的 65%。**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成效明显**。创建了 45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100 个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全面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240 多个，工业互联网全面融入 45 个国民经济大类，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2022 年，中国重点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 58.6%，数字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77%，累计建成 2100 多个高水平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5G 全连接工厂建设速度加快。

3. 创新引领作用增强。

2022 年，中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投入力度，打造良好创新环境，涌现一批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投入持续增强**。2022 年中国研发经费投入达到 3.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4%，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55%，较上年提升 0.12 个百分点，在全球主要国家中排名第 12 位，进一步接近国际经合组织（OECD）国家平均水平（2.67%）。**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 421.2 万件，位居全球第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2 年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GII）显示，中国科技创新表现在 132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11 位，连续 10 年保持上升势头。**新产业新模式发展迅速**。2022 年，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4.8%，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8.9%，数字经济规模以 50.2 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 27.2%，较上年提升 2.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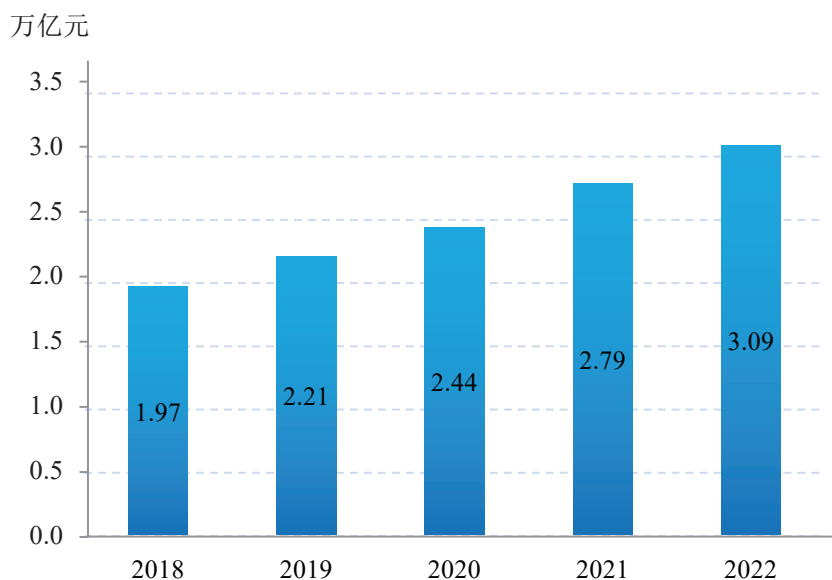


图 1-2 2018—2022 年中国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绿色低碳扎实推进。

2022 年，中国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大生态环保力度，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绿色能源占比迅速提升。**2022 年，中国风电光伏新增装机占全国新增装机 78%，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国当年新增发电量的 55% 以上，水核风光电等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总消费量的 17.5%。**绿色能源装备和产品快速增长。**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700.3 万辆，同比增长 90.5%；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46.8%；风力发电机组产量同比增长 45.5%。**绿色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培育了 99 家绿色设计示范企业、282 家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和 32 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公布了 9 家“绿色低碳示范园区”，形成了一批绿色低碳标杆工厂和示范区。“双碳”工作深入推进，绿色理念深入人心，形成了广阔的产业发展空间 and 市场需求，为国际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投资机遇。

二、2022 年中国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一）外商投资总体情况。

2022 年，全球跨国投资低迷，全年呈现前高后低、动力不足的态势。中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克服全球经济增速减缓和流动性不足的困难，实现吸引外资规模扩大、结构优化、质量提升。

1. 引资规模稳步增长。

2022 年，中国吸收外资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全年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1891.3 亿美元（约合 12327 亿元人民币），按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8%（下同），引资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受益于稳定的营商环境和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中国持续成为全球跨国投资热土，实际使用外资规模连续创下历史新高。2020 至 2022 年，中国吸引外资年均增速达到 12.5%，年均新设立外资企业 41574 家，实际使用外资占全球跨国投资的比重连续 3 年超过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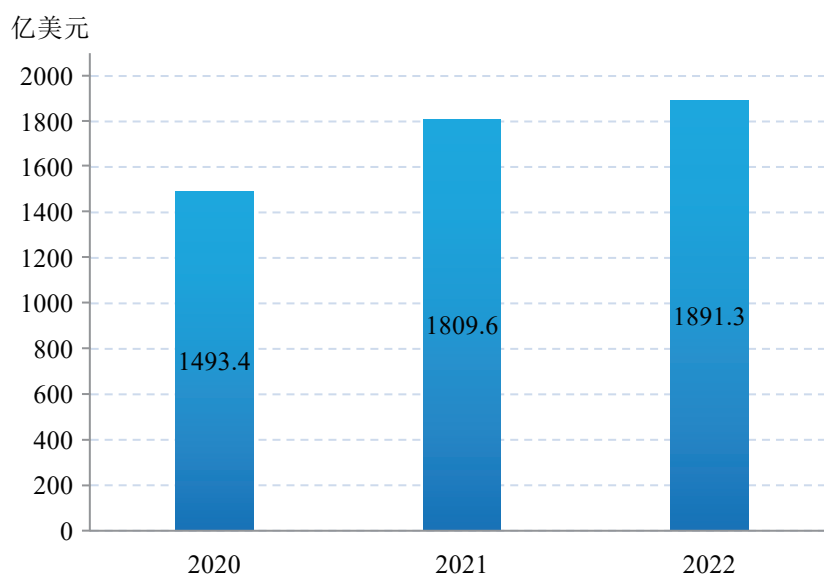


图 1-3 2020—2022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2. 引资结构持续优化。

2022 年，中国出台一系列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服务业制造业加快融合发展，外资流向制造业规模增长较快，服务业引资规模保持基本平稳。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服务业中实际使用外资规模最大的三个行业，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分别为 17.5%、16%、12.6%，合计占全国引资规模的比重为 46.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引资规模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32.6% 和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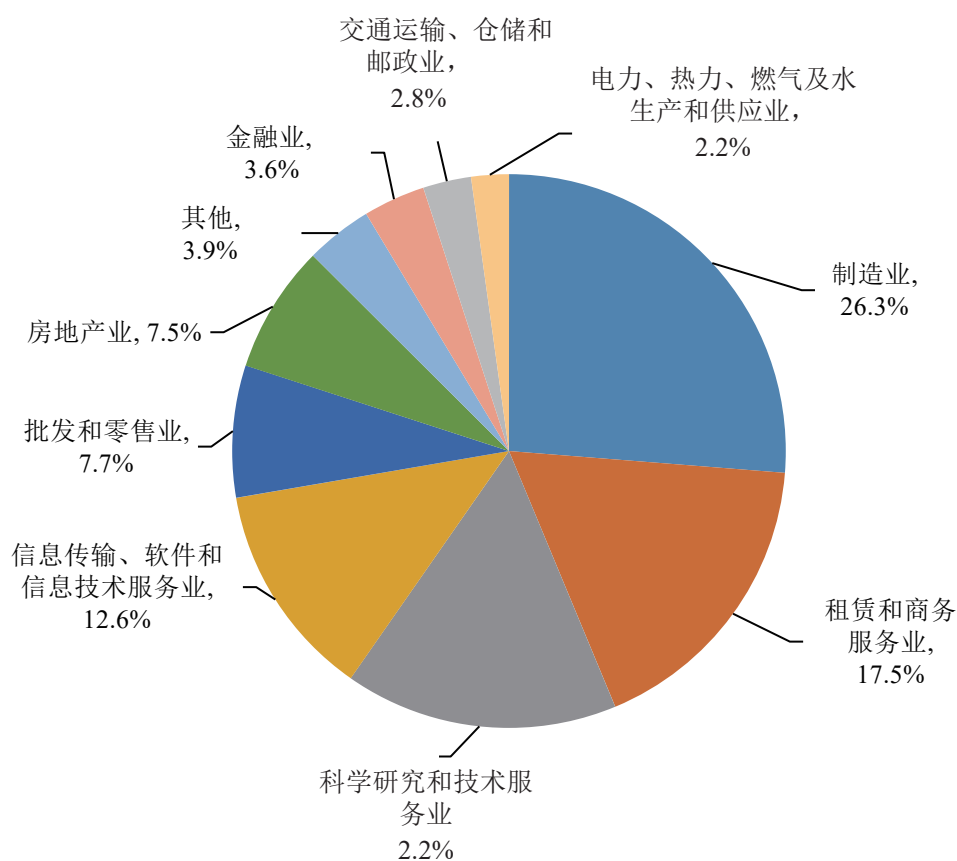


图 1-4 2022 年分行业外商投资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3. 主要来源地投资增长。

2022 年，中国外资主要来源地投资普遍增长，且增速较快。其中，韩国、德国、英国、日本对华直接投资²分别增长了 63.3%、55.5%、42.8% 和 16.8%，增速居于前列。从重点区域来看，欧盟、东盟对华投资分别增长了 97.8%、9.3%，均超过全国平均增长速度。2022 年，前十大外资来源地对华直接投资总额占比为 95.8%。

4. 中西部地区引资攀升。

2022 年，东、中、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全面增长，中部、西部地区增速分别达到 23.5% 和 13.7%，比全国增速分别高出 15.5 和 5.7 个百分点，中部、西部地区引资潜力进一步释放。

从中部地区看，中部 6 省基础条件好、产业链供应链相对成熟，在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过程中，逐步成为中国吸引外资的新高地。2022 年，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 137.8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为 7.3%。其中，山西、河南、湖南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239.8%、118.3% 和 46.1%。

从西部地区看，西部各省份资源要素成本具有一定优势，交通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不断完善，正逐步成为跨国公司对华投资的重要增长点。2022 年，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 109.6 亿美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为 5.8%。其中，贵州、广西、陕西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123.5%、46.4% 和 37.6%。

（二）外商投资发展特点及动向。

2022 年，中国聚焦制造业，多措并举扩大外资增量、稳住外资存量、提升外资质量。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引资呈现增长态势，大型项目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重要开放平台引资能力进一步强化。

1. 制造业引资规模有所增长。

随着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逐步放开，更多政策举措支持制造业发展，制造业

² 含上述国家通过部分自由港投资，下同。

引资规模和占全国引资的比重在 2022 年实现大幅反弹。2022 年，制造业吸收外资达到 496.7 亿美元，大幅增长 47.3%，占全国吸引外资规模的 26.3%，较 2021 年提升 7.7 个百分点，制造业引资规模创下近 10 年来新高。

2. 高技术产业引资持续增长。

2022 年，中国实际使用外资实现了质和量双提升，高技术产业成为重要增长点。全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68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9%，占中国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 36.1%，比 2021 年提升了 7.3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引资分别增长了 51% 和 24.9%。从具体行业来看，在高技术制造业中，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药制造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23.5% 和 60.2%；高技术服务业中，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分别增长 38% 和 27.3%。

2020 至 2022 年，中国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增速达到 26.4%，比全国实际使用外资增速高 13.9 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外资流入连续快速增长，中国对高技术产业外资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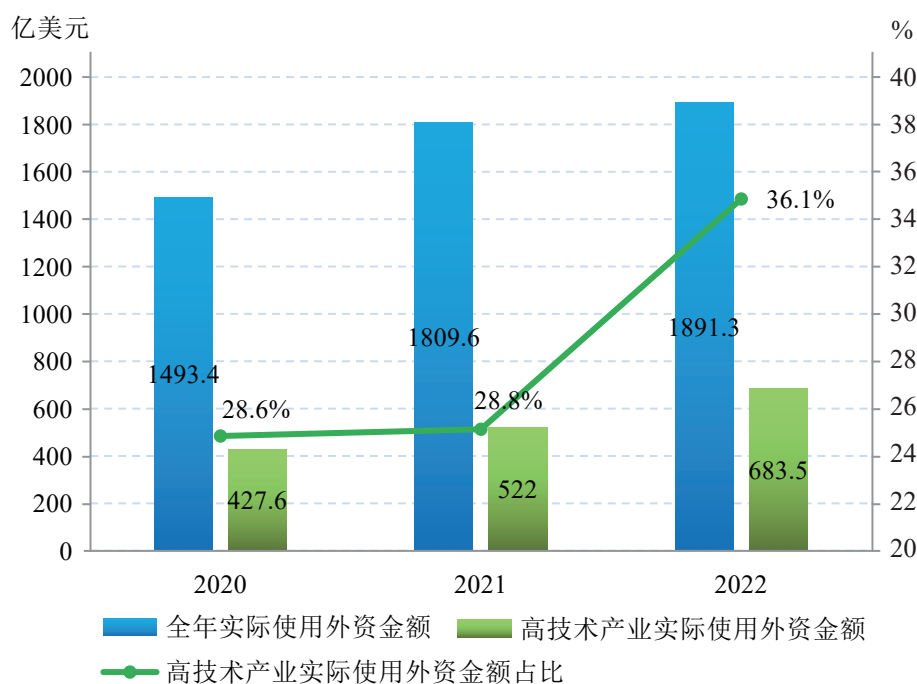


图 1-5 2020—2022 年中国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外资统计。

3. 大项目带动作用持续增强。

2022 年，合同外资 1 亿美元以上的大项目实到外资 1006.5 亿美元（约合 6534.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53%，为稳住外资大盘发挥了“压舱石”作用。

4. 重点开放平台引资作用强劲。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等开放平台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吸引外资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2022 年，21 家自贸试验区（含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使用外资 342 亿美元，占全国引资总额比重达 18.1%，其中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55.1%，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30 家国家级经开区吸引外资 423 亿美元，占全国引资比重为 22.4%。

三、2022 年中国外商投资主要政策

外资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力量，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2022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中国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台多项政策措施，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护好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一）外商投资准入政策。

1. 做好外资准入国内法律法规衔接。

为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和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国家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立改废”工作，取消有关领域的准入和经营限制，对不符合外商投资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交通运输部先后发布《关于修改〈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 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2 号），删除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比、表决权及高管任职等方面的规定，不再单列外商投资企业有关要求。

2. 给予特定区域更大范围外资准入。

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2022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深圳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2〕15号），同意自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允许在深圳依法设立的企业，对其所有的船舶在深圳进行国际船舶登记，企业的外资股比不受限制。这是首次在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以外区域试点放开国际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将进一步吸引高端航运要素集聚，提升深圳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竞争力，助力粤港澳大湾区航运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2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批复》（国函〔2022〕42号），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同意自印发之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仅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

3. 部署新一批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为进一步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2022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2〕135号），新增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等6个城市开展试点（试点期限为3年）。同月，商务部授权印发6个新增试点总体方案，从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开放、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区域发展、体制机制优化、要素保障等5个维度，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出消除行政壁垒、优化综合环境等试点措施。同时，根据国家赋予试点城市的发展定位，结合当地实际，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电子商务与数字贸易、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全产业链服务、与港澳地区的专业服务合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方面明确差异化试点任务。

2022年9月，国务院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国函〔2022〕104号），在上海、重庆暂时调整实施《旅行社条例》第

二十三条规定，允许在沪、渝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在天津市、海南省和重庆市暂时调整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4. 持续加大金融领域对外开放。

2022 年，中国稳步推进金融领域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以金融开放推动要素资源高效配置，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创造良好环境。一是进一步放宽跨境融资渠道。2022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提出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同日，国家外汇局印发《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 号），在天津等 17 个分局（外汇管理部）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允许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其中，上海、江苏、湖北、广东、北京、重庆、海南、深圳、宁波等 9 个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天津、山东、四川、陕西、浙江、安徽、湖南、青岛等 8 个分局辖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二是加大其他金融领域开放。2022 年 10 月 13 日，原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外资跨国集团可直接发起设立外资财务公司，为其在中国境内的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并明确了对申请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方面的相关要求。1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等 8 部门印发《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嘉兴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22〕260 号），鼓励跨境投融资创新，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前提下，支持境外发起的私募基金试点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投资境内科创企业股权。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同意两地交易所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沪深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市值 50 亿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 A 股指数 / 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的 A 股。

（二）外商投资便利化政策。

1.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202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要求构建形成全国统筹、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 号），要求提升投资者跨境投融资便利度，进一步便利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办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登记业务。8 月，连续第十年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印发相关会议部署分工方案，从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推动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增强外资在华长期发展的信心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为外资企业运营提供便利。9 月 2 日，原银保监会印发《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5 号），对《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四十六条做出调整，简化外资银行提交申报材料，对材料授权签字人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免于提交签字授权书；缩短银保监会或者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的审批时间，从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压缩至 4 个月，提高外资银行的申请效率。9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 号），提出编制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有序推动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理。

2. 优化企业涉税业务办理。

2022 年，税务总局先后出台《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举措，提出完善企业管理分类、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简化出口退（免）税流程、便捷办理方式等，并规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阶段性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提高企业办税的便利度。此外，为了简化市场主体的退出程序，税务总局在《关于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和注销环节涉税事项的公告》中，

规定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可以选择按次申报缴纳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对于简易注销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企业，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等。

3. 海南正式施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管理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对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依法取消许可和审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市场主体在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后，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涉及外商投资的，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法报送投资信息。海南是首个探索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改革的省份，也是全国首个出台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立法的省份，大大优化了市场准入程序，有利于外资企业落地海南自由贸易港。

海南公布第一批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事项，取消乙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滑雪）许可、重要工业产品（压力锅（不锈钢压力锅、铝压力锅））生产许可证核发、食用菌菌种（黑木耳菌种栽培种、香菇菌种栽培种、双孢蘑菇菌种栽培种、平菇菌种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蚕种（桑蚕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等6项行政许可事项。

（三）外商投资促进政策举措。

1. 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

2022年10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第52号），从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出发，在保持鼓励外商投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基础上，按照“总量增加、结构优化”的原则，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促进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引导外资投向，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版《鼓励目录》包括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简称全国目录，适用于全国），以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简称中西部目录，适用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以及海南省）。

与 2020 年版相比，新版《鼓励目录》总条目 1474 条，增加 239 条，修改 167 条。其中，全国目录共 519 条，增加 39 条、修改 85 条；中西部目录共 955 条，增加 200 条、修改 82 条。一是持续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全国目录继续将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方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加快促进技术迭代升级。新增或修改林业生物质能源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及应用，医药制造业相关耗材开发、生产，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高性能光刻胶开发、生产，辉光放电质谱仪开发、生产等条目。二是持续引导外资投向现代服务业。全国目录将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促进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作为修订重点。新增或修改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职业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清洁生产评价认证与审核等条目。三是持续引导外资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优势产业。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具有独特的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统筹考虑各省份情况，中西部目录条目大幅增加。如山西、辽宁、安徽、宁夏等省（自治区）新增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衣着附件加工生产，功能性环保再生涤纶长丝的研发及生产，液晶显示材料及有机电致发光显示材料制造等条目；内蒙古、江西、贵州、黑龙江等省（自治区）新增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园林花卉初级或精深加工、富硒农产品种植、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的研发创新等条目；西藏、新疆、云南、青海等省（自治区）新增商业连锁经营、沙漠经济产业、跨境物流、生态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和经营等条目。

《鼓励目录》作为重要的外商投资促进政策，对于支持外资发展、引导外资产业投向、优化外资区域布局发挥了重要作用。外商投资《鼓励目录》内的行业领域，主要可以享受三项优惠政策，一是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国家规定不予免税的产品，免征关税；二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并且可以按不低于所在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出让底价；三是在西部地区和海南省投资，还可进一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进一步加大制造业引资支持力度。

扩大制造业引进外资规模，对于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 10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 6 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发改外资〔

2022〕1586号），从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15项措施。一是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增量。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外资项目。高标准落实外资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支持政策。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加大项目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满足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开展国际产业投资合作系列活动，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商会和国际组织的对话交流。提升国际投资公共服务平台效能，强化重点展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二是加强投资服务，稳定外商投资存量。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强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支持，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好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支持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为企业提供贸易通关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三是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鼓励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加快外商投资绿色低碳升级，引导外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引导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内梯度转移，推动跨国公司到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展。

此外，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制造业土地等各类要素供给和保障。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提出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12月13日，商务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22〕549号），鼓励对国家级经开区实施重大引资项目建设用地予以支持，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容积率上限、预留产业发展空间资源等措施，满足引进高端制造业外资项目用地需求。

3. 充分发挥展会平台投资促进作用。

2022年，中国举办各类经贸展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全方位展示各地投资机遇，为跨国企业来华投资对接搭建平台和桥梁。2022年9月，第

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厦门召开，共有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800 多个工商经贸团组、4000 多家企业、约 6 万名客商线上线下参展参会，举办了 2022 国际投资论坛、鼓浪屿论坛等 41 场重要会议论坛研讨活动，50 多场投资洽谈及项目对接会，480 多个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协议总投资额达 3420 亿元，有力促进了跨国投资发展，密切了对外经济交流合作。11 月，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召开，145 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284 家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参展，举办了 24 场虹桥论坛活动，展中贸易投资对接会累计达成合作意向 293 项。据中国贸促会发布的《中国展览经济发展报告（2022）》显示，全年共举办经贸类展览 1807 个，展览总面积 5576 万平方米。

（四）外商投资保护政策。

1. 高标准落实外资国民待遇。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平参加各类经营活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 号）指出，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5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8 号），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准入条件，鼓励借鉴境外先进资产管理经验与有益业务模式，积极引入优质境外机构。8 月，中国人民银行将德意志银行（中国）、法国兴业银行（中国）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范围，对外资金融机构一视同仁，给予国民待遇，支持其在中国兴业发展。11 月 11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通知》（财金〔2022〕119 号），提出为保障社会资本充分竞争，项目实施机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能力的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作为社会资本方平等参与 PPP 项目。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2022 年，中国政府坚持国内外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同等保护的立场，采取多项措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为全球企业来华投资打造优良环境。一是完善知识产权法治体系。先后修订《科学技术进步法》《种子法》《反垄断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发布施行《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公布《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等一系列司法解释，知识产权保护法治体系更加完善。二是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2022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国知发保字〔2022〕27号），探索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推动在重点地区初步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首批遴选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安徽省合肥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等10个城市（地区）开展示范建设。三是积极开展交流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积极听取外资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问题、困难和诉求。编写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英文通讯，通过中国国际商会驻外机构及其多双边合作机制向全球70多个国家、340余家商会组织发放。

3. 不断完善与外资企业交流沟通机制。

为加强对外资企业保护，充分了解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发展情况，商务部等部门建立健全与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2022年5月17日，商务部印发《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机制的通知》（商办资函〔2022〕126号），通过组织召开圆桌会、座谈会、视频会等会议，开展电话或实地走访调研，开辟日常联系交流“直通车”等方式，开展常态化交流活动，切实帮助外资企业和外国商协会全面、准确了解有关政策，解决投资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提振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稳定外资企业经营预期。6月24日，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的通知》（药监综科外函〔2022〕361号），要求做好对外资企业诉求的收集，及时梳理企业在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环节遇到的问题。通过企业座谈会、宣传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法规制度的宣贯解读工作，并在监管中重点关注有关共性问题。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bstract, flowing blue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se lines are layered and translucent, giving the design a modern and artistic feel. The central text is positioned within the white space created by these lines.

行业篇

电子信息制造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向纵深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焦点。中国高度重视电子信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采取放宽市场准入、优化税收政策等系列措施，鼓励外资企业投资集成电路产业，促进了一批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等领域外资项目落地，带动了电子信息制造业快速发展。

一、行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中国持续优化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政策，从支持产业集群发展、加强人才培养、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出台系列措施，特别是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着眼于补链强链延链，持续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企业投资，提升集成电路产业竞争力。

（一）优化税收优惠政策，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链发展。

2020年以来，中国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项目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促进企业投资集成电路产业。一是减免企业所得税。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等。二是免征进口关税。2021年3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规定符合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以及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等，免征进口关税。三是开展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制定工作。截至2023年3月，已连续四年开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门槛和条件，

保障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都能申请享受税收优惠。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减轻集成电路企业负担，对外资企业投资集成电路产业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二）加强综合性政策支持，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布局。

在国家大力支持和推动下，各地通过制定集成电路产业政策，加强资金补助、土地优惠、项目奖励和人才激励等措施，引导外资企业投向半导体、集成电路的关键材料、关键设备、关键工艺领域，提升本地产业集群竞争力。**一是出台集成电路专项政策。**江苏、浙江、辽宁、上海、广州等省市出台集成电路专项政策，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二是对重大项目和技术给予资金补助。**例如，广州南沙实施“强芯九条”政策，对新引进的集成电路制造类企业给予总投入 10%、最高 3 亿元落户支持；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给予主营业务 10%、最高 1000 万元补贴。**三是加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支持。**上海、深圳、杭州、合肥、济南、大连等城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撬动作用，通过设立或扩大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集中支持集成电路重点企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等。**四是实施人才奖励政策。**各地积极出台政策，吸引集成电路领域高端人才。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局联合印发《上海市重点产业领域人才专项奖励实施办法》，给予集成电路企业相关人才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表 2-1 部分省市集成电路产业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地区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22 年 2 月	上海市	《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对 EDA、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重大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项目新增投资可放宽到不低于 5000 万元，支持比例为项目新增投资的 30%，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
2022 年 3 月	广州市	《广州市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培育 5 家以上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升高端芯片设计能力。做强做大芯片制造业，加快建设芯片制造产线，快速扩充产能。
2022 年 6 月	深圳市	《深圳市培育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到 2025 年，集成电路产业营收突破 2500 亿元，并规划建设 4 个以上专业集成电路产业园。建成较大规模生产线，设备、材料、先进封测等上下游环节配套完善，形成从衬底、外延到芯片制造、器件应用完整的宽禁带半导体产业链条。

发布时间	地区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浙江省	《新时期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聚焦集成电路产业链和软件产业链，每年组织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等项目 10 个以上，统筹安排省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2022 年 10 月	深圳市	《深圳市关于促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建设集成电路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IC 设计平台、设备材料研发中心、检测认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本地产业布局要求并经市级认定的平台，按不超过平台建设费用 40% 给予补助，最高 3000 万元。平台建成后，根据运营服务情况，按每年不超过 1500 万元给予补助。
2023 年 1 月	江苏省	《关于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将符合条件的国产芯片和经认定的集成电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优先纳入《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资金。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持续扩大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助推外资企业在华持续发展。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范围，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高端制造领域，新增或修改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制造、激光投影设备、超高清电视、呼吸机、ECMO、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等条目。其中，在集成电路封装领域，新增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等先进封装与测试，引导外资企业进一步投向封装测试环节。

（四）加强集成电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外资企业营商环境。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提出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2023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进一步明确提出加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这些政策进一步增强了集成电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振了外商投资信心。

二、外商投资情况

新冠疫情以来，在全球供应链遭受冲击、芯片短缺等因素影响下，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加速调整。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仍保持了稳步增长，凸显了强大的韧性。2022年，中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6%，分别超出工业、高技术制造业4个和0.2个百分点。电子信息制造业利用外资也呈现出企业资产规模扩大、利润和营收稳定、向高技术制造环节升级等特点。外资企业持续向电子信息制造业中高技术制造环节投资，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长58.2%，一批高技术制造项目纷纷落地。

（一）外资企业资产规模不断增长。

2017—2021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资产持续扩大，由2017年的41580.9亿元提升至2021年的59174.4亿元，年均增长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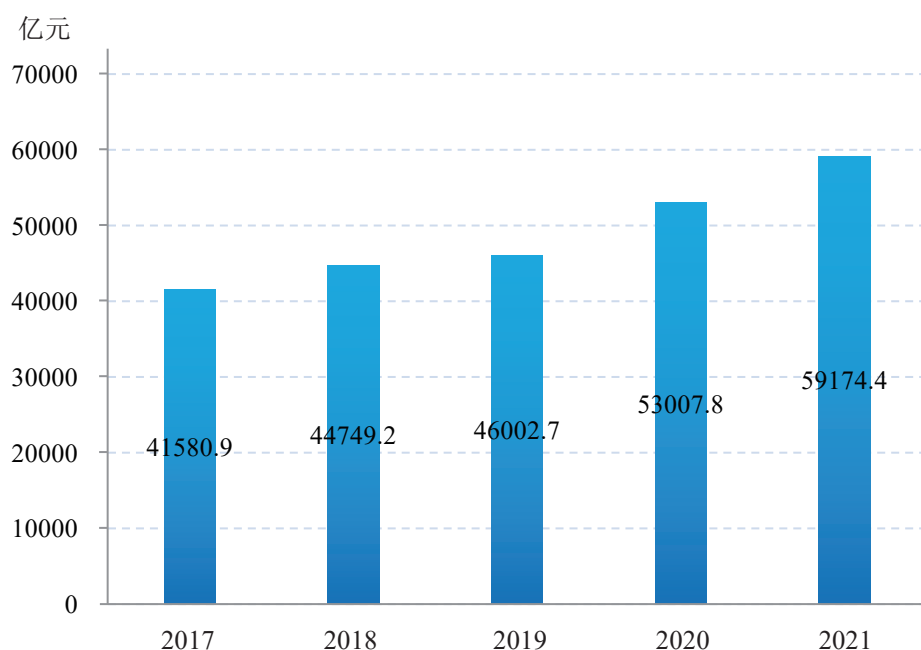


图 2-1 2017—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资产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外资企业数量恢复增长。

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在 2017—2019 年持续下降后恢复增长，从 2019 年的 4397 家增长到 2021 年的 4566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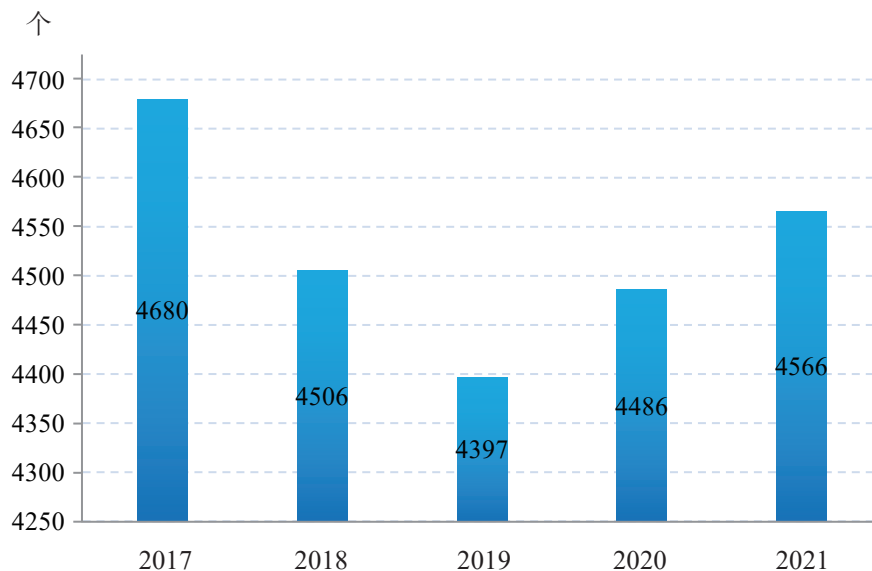


图 2-2 2017—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外资企业利润大幅增长。

从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利润总额来看，外资企业利润总额由 2019 年的 1736.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135.9 亿元，年均增长 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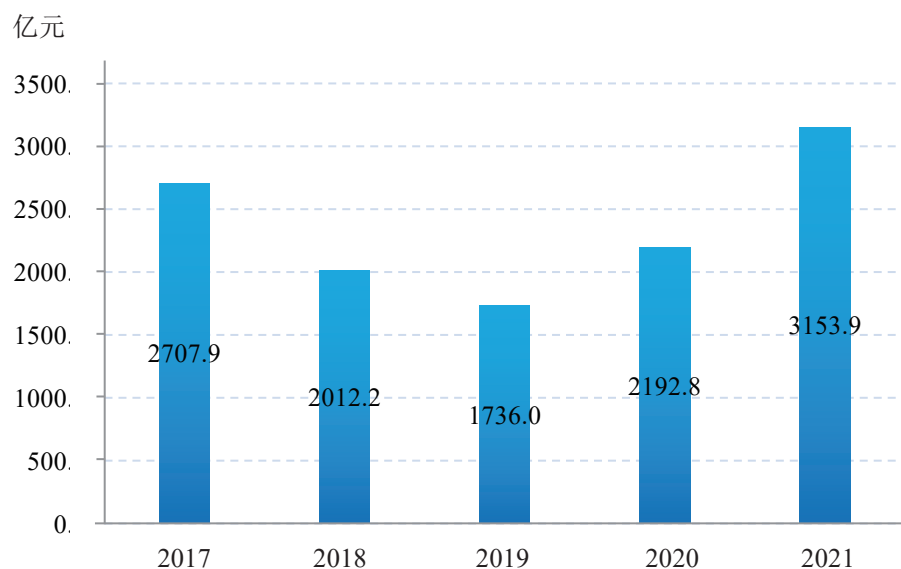


图 2-3 2017—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投资前景

随着中国不断加大对电子信息制造业特别是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外资企业在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仍有广阔的投资前景。

（一）产业政策持续发力，激励外资企业持续投资发展。

当前，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主要推动力逐步从规模红利转向产业创新和转型增值，产业发展进入依托研发创新，实现价值链攀升的新阶段。国家持续加大对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支持力度，各地不断落地优化资金补助、人才激励、研发支持等综合性政策，将为外资企业在华投资提供持续动力，有利于促进外资企业投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制造项目。

（二）市场应用场景拓展，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半导体市场需求大，发展空间广阔。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的数据，2022 年中国芯片制造业的销售收入为 10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8%，占全球比重达到 18.9%。同时，随着各行业集成化、智能化不断深入，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电子元器件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和丰富。

（三）关键环节补链强链，为外资企业提供更多机遇。

随着中国持续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补链强链，促进配套产业链发展，市场对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知识密集的电子信息和关键技术需求不断增长。加强内外资企业合作，着力在关键材料、关键产品、关键技术等领域逐步实现创新突破，形成内外资企业深度融合发展的产业链体系，将是未来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的重点方向。同时，支持外资企业投资，包括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等环节的集成电路产业，补齐集成电路产业链短板，既是中国持续鼓励外资企业投资的重点领域，也是未来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布局的重要方向。

汽车制造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积极推动汽车制造业领域对外开放，全球主要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建厂，并在制造、研发、销售及服务等领域与中国企业开展广泛深入合作，有力促进了中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推动扩大开放，中国自2018年起，在汽车领域分类分步放开准入限制，先后放开了专用车、乘用车、商用车的外资股比要求，并于2022年取消了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汽车领域全面开放提升了外资企业投资热情，为外资车企在华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一、行业发展政策

2022年，受疫情多点散发等因素影响，中国汽车市场承压。为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中国在活跃消费市场、扩展市场增量等方面持续出台政策举措，积极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制度，推动汽车领域健康有序发展。

（一）出台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政策举措。

为积极应对疫情等因素对汽车消费的不利影响，国家就汽车消费密集出台促进政策，助力汽车消费市场迅速复苏。**一是放宽汽车消费限制。**2022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明确要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并从放宽购车资格、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等方面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二是畅通汽车流通。**7月，商务部等17部门印发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从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推动汽车市场快速复苏，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三是减免车辆购置税。**2022年，财政部先后出台了乘用车和新能源车辆的购置税减免政策，有效调动了消费者的购车积极性，进一步稳定了市场信心。

表 2-2 2022 年车辆购置税领域出台的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减征部分 乘用车车辆购置 税的公告》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2022 年 9 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延续新能 源汽车免征车辆 购置税政策的 公告》	2023 年继续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增量。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连续多年高速增长。为更好地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拓展发展增量，中国在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持续出台政策。一是建立适度超前的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体系。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中强调，要提升中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建立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确保到“十四五”末，满足超过 20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进一步优化新能源汽车的使用环境，提高市场认可度。二是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2023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完善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支撑体系和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政策标准法规完善等方面积极创新、先行先试。相关政策措施的出台，进一步拓展了新能源汽车的市场空间，促进外资企业继续加大对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力度。

（三）完善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制度。

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步伐加速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已成为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快速演进、产业加速布局关键时期，国家先后

出台智能网联汽车软件升级备案、产业标准体系、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管理等系列政策。一是开展汽车软件在线升级备案工作。2022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开展汽车软件在线升级备案的通知》，规定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准入许可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的具备软件在线升级功能的汽车整车产品和实施的软件在线升级活动，应进行备案，规范汽车软件升级活动。二是进一步完善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开征求《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22年版）》的意见，提出今后一段时间智能网联汽车标准体系建设框架、内容及具体标准项目，引领智能网联汽车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健康发展。三是规范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管理。8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维护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对测绘活动与主体的认定、资质与准入、数据出境等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首次明确了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和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适用和执行等问题。四是通过准入和上路试点探索完善法律标准及管理体系。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通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探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生产准入管理体系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工作。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政策不断优化，引导外资企业规范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技术、产品的相关投资。

二、外商投资情况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准入限制全面放开，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优势及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吸引外资企业持续加码中国市场，外资企业数量及经营状况持续提升，新建项目呈现明显的数字化、智能化特征。

（一）外资企业数量保持增长。

外资汽车制造企业持续看好中国市场发展前景。2017—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汽车制造业外资工业企业（含港澳台投资，下同）数量从3034家上升至3222家，仅2018年出现小幅下滑，年均增速达1.5%。从占全国外资工业企业数量比重来看，2017—2021年汽车制造业外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从6.4%上升至7.4%，上升1.0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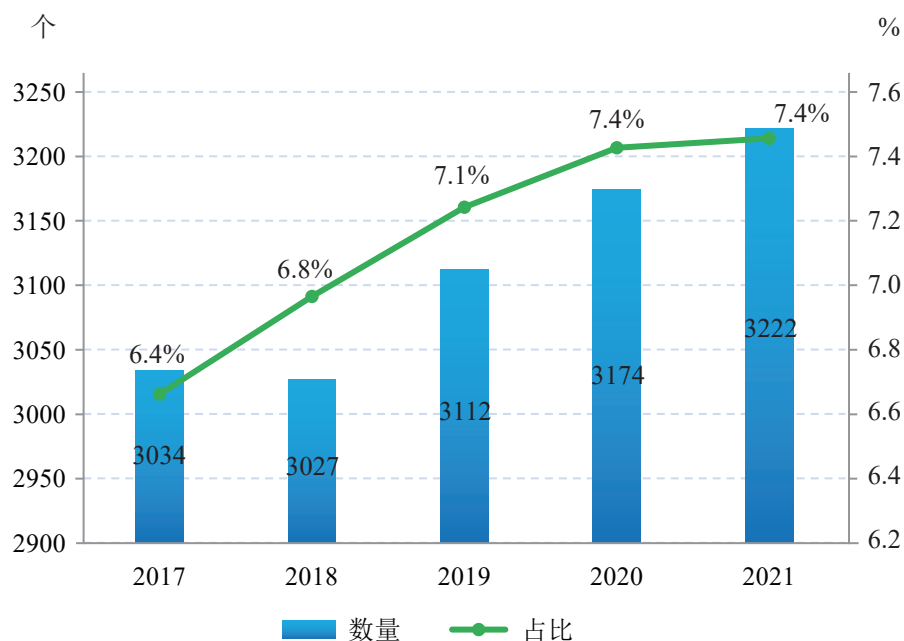


图 2-4 2017—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汽车制造企业数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外资企业利润延续恢复态势。

2017—2021 年，外资汽车制造企业在华利润总额在经历短暂下跌后，于 2020 年实现恢复性增长，从 2020 年的 3523 亿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3645 亿元，超过 2018 年前的高点水平。随着各类扩内需、促消费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等政策效应不断释放，市场预期向好，外资汽车制造企业的经营效益状况逐步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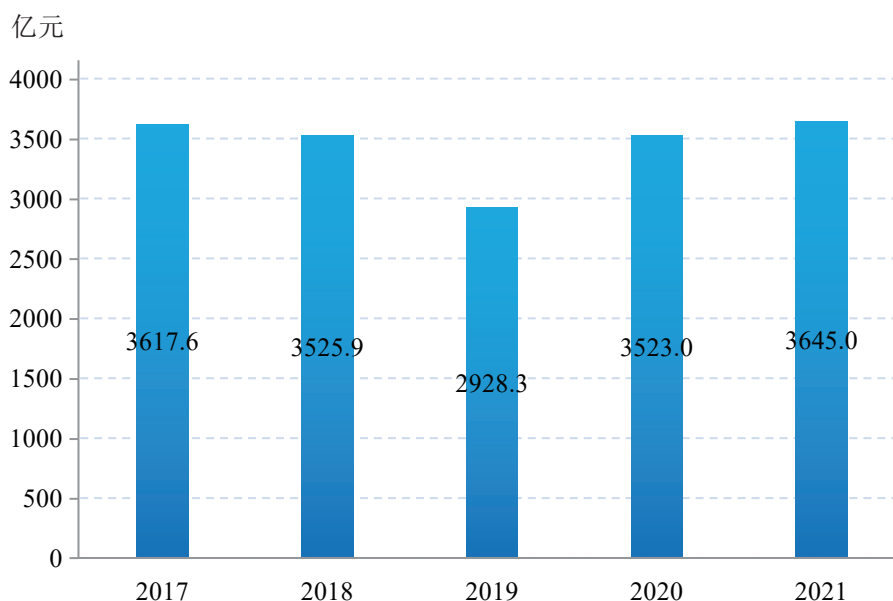


图 2-5 2017—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汽车制造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外资积极参与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一是新建生产项目数字化特征显著。2022 年，外资汽车制造企业在新建项目中引入先进的数字化生产装备，通过工业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带动生产精益化、绿色化、数字化。二是外资智能网联研发中心竞相成立。为更好地把握中国消费汽车市场智能化发展趋势，外资车企纷纷在中国成立智能网联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智能出行领域本土研发能力，更好地满足中国市场在自动化驾驶、智能网联、车载信息娱乐及辅助系统等方面日益增长的本地化需求。

三、行业投资前景

从未来趋势来看，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空间、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发展趋势以及汽车后市场的广阔前景，增强了外资企业对中国汽车产业及市场发展长期向好的信心。随着中国汽车市场实现全面对外开放，为外资车企深耕中国汽车市场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会。

（一）巨大消费市场磁力不减。

一是中国汽车销量仍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汽车销量已连续 14 年居全球第一。2022 年，中国汽车销量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2.1%。而同期美国等发达国家汽车市场出现不同程度下滑，据美国汽车经销商协会（NADA）统计，2022 年美国汽车销量比 2021 年下降 8.2%。二是未来中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增量空间。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千人汽车拥有量为 220 辆，而同期全球主要发达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基本在 400 辆以上，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更超过 700 辆。

（二）政策环境优势形成强大吸引力。

一是政策持续加码，护航产业发展。当前，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相关政策持续发力，有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保持稳健发展势头。二是产业链基础稳固，成本优势显著。近年来，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渐趋完善，基本实现了从基础材料、生产装备、电池、电机、电控到整车生产等上下游全产业链贯通，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能够显著降低全链条生产经营成本。三是补能场景不断完善，拓展应用空间。据统计，2022 年中国新增注册新能源汽车换电企业 6.8 万余家，新增充电基础设施 259.3 万台，不断完善的补能场景进一步优化了消费者使用体验，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认可度和普及度。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政策优势、产业链优势及补能场景优势将为外资汽车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更低廉的生产经营成本，有利于吸引外资车企投资中国。

（三）汽车后市场孕育新发展机遇。

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汽车换购占比持续提升，换购比例从 2016 年的 23% 增长到 2022 年的 41%。不断扩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带动汽车后市场规模增大。据《中国汽车后市场白皮书》预测，2022 至 2025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平均复合增速预计达 5%，总体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1.9 万亿元，到 2032 年中国汽车后市场总规模将超过 2.2 万亿元。随着汽车后市场不断扩大，零部件维修保养需求不断增多，将为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巨大市场，也为外资整车制造商带来上下游产业链合作、智能化数字化建设等多样化发展空间。

新能源产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发展新能源产业已成为全球能源革命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共识。近年来，随着中国持续加大对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政策支持，外资企业持续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领域，为中国新能源产业和绿色低碳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一、行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中国高度重视新能源产业发展，把新能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出台规划和政策文件，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

（一）加强新能源产业顶层设计，明确行业发展方向。

在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实现了新能源产业从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因地制宜开发水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探索发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充分运用新能源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了中国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重点，有利于外资企业积极投资新能源领域，拓展中国市场发展空间。

（二）持续扩大新能源领域对外开放，鼓励外资企业投资新能源产业。

取消新能源领域投资准入限制。2018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取消了“电网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的准入限制。2019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取消了“城市人口50万以上城市燃气和热力管网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2020年、2021年《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限制仅剩“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新能源领域准入限制的逐步放宽，为外商企业提供更多投资机会。

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新增或修改鼓励外资参与新能源汽车制造生产等条目。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新增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环境友好型技术开发应用、海上风电装备和海洋新能源装备设计研发等条目，新增或修改退役风电叶片及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处理等条目。

支持外资企业投资重点领域。2022年10月印发的《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指出，重点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等领域。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为外资企业投资新能源及绿色低碳领域明确了方向。

（三）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外资企业在华发展环境。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秩序。2021年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的通知》，提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干预市场主体的合法交易行为以及市场价格，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组织开展专场交易，督促能源企业依法依规招投标，完善制度规则、清理隐性壁垒、加强信息公开，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等内容，为内外资新能源企业营造公平的市场发展环境。

优化审批与监管手段。2021年12月以来，相关部门出台《能源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多个政策文件，均提出

要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其中,《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建立新能源项目集中审批绿色通道,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承诺事项清单,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等相关内容,进一步优化新能源企业投资审批手续,推动新能源领域外商投资更加便利化、经营更加规范化。

提升行业标准国际化水平。近年来,中国积极加强新能源领域标准化建设,促进与国际标准对接。例如,《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计量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水平。加强相关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和互认,为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 加大细分领域支持力度,引导关键行业领域投资。

推动动力电池行业安全、可循环发展。近年来,针对动力电池安全应用与循环发展,中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突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关键技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建设动力电池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立法。相关政策的出台对动力电池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有利于外资企业发挥技术先进性优势,参与构建中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促进氢能产业发展。氢能是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氢能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提出统筹氢能产业布局,提升创新能力,完善管理体系,规范有序发展,提高氢能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储能技术是新能源产业革命的核心,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将迎来大规模应用。自2021年7月起,《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多个政策文件出台,都提出拓宽新型储能的规模化应用,推动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表 2-3 中国出台的新型储能产业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21 年 7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 储能发展的指导 意见》	强化规划引导，鼓励储能多元发展等。
2021 年 10 月	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 行动方案》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2021 年 12 月	国家能源局	《电力辅助服务管理 办法》	将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新型储能纳入并网主体管理。鼓励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并网主体参与电力辅助服务。
2022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十四五”新型 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系统性谋划储能技术创新，强化示范引领带动产业发展。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健全新型储能管理体系。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和产业的国际合作，实现新型储能技术和产业的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2022 年 5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 能源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	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水电扩机、抽水蓄能和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
2022 年 5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新 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 和调度运用的通知》	明确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鼓励配建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联合参与电力市场，加快推动独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配合电网调峰，建立电网侧储能价格机制等。
2022 年 6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等	《“十四五”可再生 能源发展规划》	完善储能参与各类电力市场的交易机制和技术标准，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等。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外商投资情况

在中国落实“双碳”目标和鼓励外商投资新能源领域等政策的推动下，外资企业纷纷投资太阳能、风能、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领域，促进了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一是外资企业加速布局新能源产业。近年来，外资企业加速布局中国能源市场，在新型储能、氢能、能源发电等领域不断投资创新项目。例如，在新型储能方面，外资企业积极新建储能超级工厂，提升超大型商用储能电池能力；在氢能产业方面，据统计，已有近 60 家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布局，氢能项目数量超过 140 个，主要涉及燃料电池、氢气供应、燃料电池汽车、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等环节；在新能源发电方面，外资企业不断创新，建设了一批集光伏发电、农业种植于一体的大型绿色能源发电站。二是内外资企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合作格局。随着外资企业对国内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力度逐步加大，外资新能源汽车企业与国内动力电池企业合作日益密切，形成了紧密的上下游产业链合作关系，带动动力电池产业实现进一步发展。

三、行业投资前景

当前，随着新能源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和新能源技术不断提升，中国新能源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虽然新能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但行业投资前景广阔，投资潜力和增长空间巨大，仍是吸引外资企业投资的重点领域。

（一）新能源产业链进入市场驱动新阶段，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成为投资关键。

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已逐步从政策驱动阶段转向市场驱动阶段，更加依赖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特别是新能源行业技术与智能化、数字化、集成化等先进技术融合应用。随着中国持续鼓励和支持新能源行业关键技术开发、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创新应用，外资企业可充分利用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结合市场发展前沿，在新能源行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智能化应用方面取得突破。

（二）新能源细分领域成长空间较大，行业投资前景广阔。

尽管中国在光伏、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体系，在部分关键部件、新材料等领域还存在一定的发展短板。同时，氢能、新型储能等领域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关键零部件、新材料以及氢能、新型储能等领域投资潜力和空间巨大。

（三）新能源产品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行业投资增长潜力巨大。

中国拥有庞大的新能源市场需求，特别是随着中国“新基建”加快建设，新能源产品在中国产业园区、城市管理、居民生活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将更加丰富，不断为新能源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金融服务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金融服务业是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重点行业领域。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吸引外商投资金融服务领域，对于增加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满足差异化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需求，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中国持续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放宽金融服务业的市场准入，吸引国际优质金融机构到中国投资，促进了中国金融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行业发展政策

近年来，随着中国持续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政策不断完善，数字化、绿色化发展环境不断优化，促进了外资金金融机构来华投资兴业。

（一）金融服务业开放政策逐步完善。

2018年以来，中国在金融服务业领域先后推出50多条开放措施，取消了银行、证券、基金、期货、人身险等领域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大幅放宽了展业范围。

一是取消外资持股比例限制。随着金融服务业领域不断开放，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不断缩减，《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对金融服务业领域的外商投资准入限制仅涉及证券、期货和寿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并明确了金融领域对外开放路线图时间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全面取消金融服务业领域对外资的准入限制。

二是优化金融机构准入要求。2019年，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发布了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措施，包括允许外资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可以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所有种类债券评级，允许外商投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由外方控股理财公司，以及允许外方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设立养老金管理公司等，促进外资中介机构、外资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直接融资市场。2019年10月，《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发布，进一步放宽外资机构在信用评级、银行理财、养老金管理、保险和债券等领域的准入和准营。

三是优化外资金融机构行政许可流程。2022年7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取消外资保险公司持有保险资管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设置境内外股东统一适用的股东资质条件。9月，原银保监会修订《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总资产不少于100亿美元的要求；同时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缩短外资法人银行下设分行筹建申请的办理时限至4个月。这些政策文件的发布有利于简化外资金融机构在华投资的行政许可程序，提高外资金融机构展业的便利性。

（二）支持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发展。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明确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健全安全高效的金融科技创新体系。2022年1月，原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强调全面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相关规划和意见的出台，有利于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发展。

（三）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与国际合作。

一是引导绿色金融规范发展。2022年6月，原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二是支持外资金融机构参与碳减排。**中国人民银行创新性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对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煤炭清洁利用进行支持。202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将德意志银行（中国）、法国兴业银行（中国）纳入碳减排支持工具的金融机构范围，支持外资银行在中国绿色金融领域发展。**三是加强绿色金融国际合作。**2022年6月，中国与欧委会有关部门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更新版）》，促进绿色分类标准可比趋同，便利绿色资金跨境流动。中国持续推进与美国财政部联合牵头的二十国集团（G20）

可持续金融工作组，2022 年在 G20 巴厘岛峰会上通过《G20 转型金融框架》，为各方建立可持续金融体系提供指引。同时，中国持续扩大《“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影响力，以绿色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外商投资情况

金融服务业是中国服务业利用外资的重点领域，通过持续推动中国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金融服务业利用外资不断发展，为促进中国金融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做出积极贡献。

（一）银行业：数量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外资银行数量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从外资银行数量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 41 家外资法人银行，116 家外国银行分行和 135 家代表处，营业性机构总数达 911 家。从外资银行资产情况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原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外资银行在华资产总额 4.80 万亿元，占全国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重为 1.3%。2013—2022 年的十年间，外资银行在华资产增长了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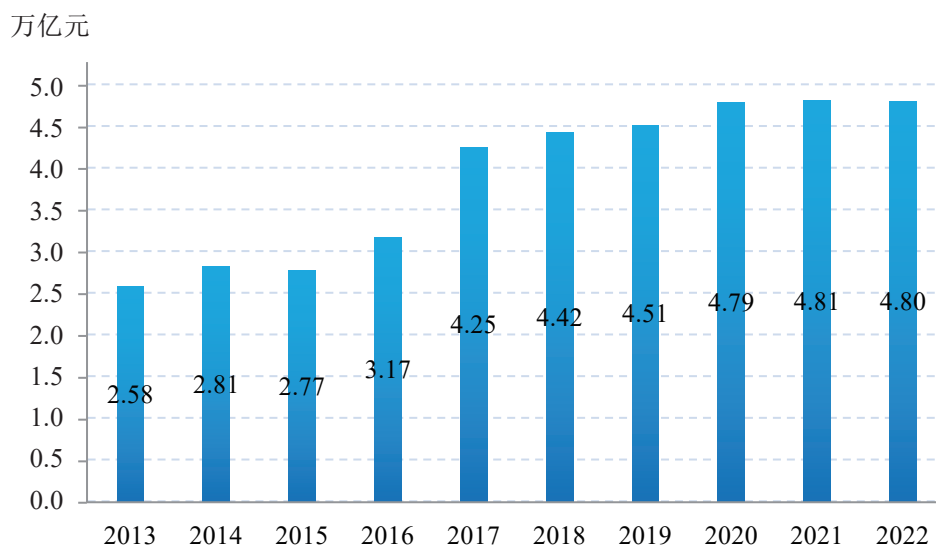


图 2-6 2013—2022 年外资银行在华总资产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原银保监会。

外资银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外资银行发挥跨境金融服务优势，积极服务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助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外资银行积极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布局网点，为区域产业和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二是**外资银行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满足科技、医疗、能源、基建等行业融资需求。**三是**外资银行依靠其强有力的全球网络，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为其提供海外市场的信息、咨询、融资等服务，同时帮助海外机构和企业“引进来”，为其提供中国市场的准入、合规、结算等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保险业：外资保险公司加码中国市场，持续扩大在华业务规模。

随着中国保险业逐步取消外资股比限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越来越多的外资公司进入中国保险市场，并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原银保监会统计，截至 2022 年末，境外保险机构在华共设立 68 家外资保险机构和 79 家代表处，外资保险机构在华总资产达 2.3 万亿元。2013—2022 年的十年间，在华外资保险公司资产增长了 421.3%。国际知名保险公司纷纷通过增资、股权变更、成立分公司等方式投资中国市场，扩大和推动中国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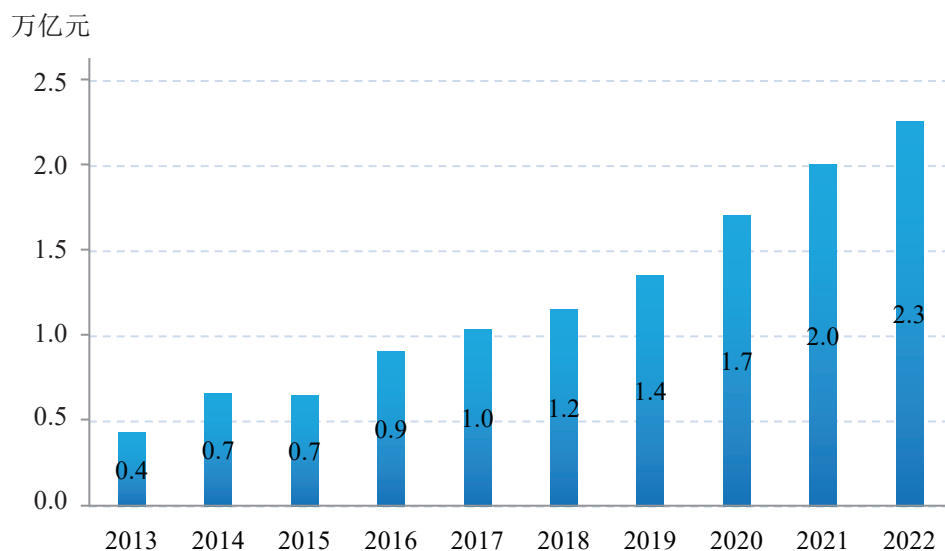


图 2-7 2013—2022 年外资保险机构在华总资产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原银保监会。

（三）证券业：外资控股券商加速布局，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外资金融机构加速在境内设立控股券商。据《中国证券业发展报告（2022）》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外资参股、控股证券公司共 17 家，其中 9 家为外资控股证券公司。外资券商经营许可业务主要集中在承销保荐、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等领域，部分券商顺应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开展财富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等业务，助力证券业高质量发展。

三、行业发展前景

在中国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过程中，中国金融服务业将始终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稳步推进金融业高水平双向开放，为境内外各类机构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投资机会。

（一）进一步推进金融服务业扩大开放，为外资金融机构来华展业提供便利。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既是中国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的客观要求，也是金融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中国积极对标 CPTPP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探索扩大金融服务业领域制度型开放。

（二）金融服务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外资金融机构发展提供公平竞争环境。

在当前中国持续开展便利境外投资者投资、优化外资行政许可流程等措施的基础上，未来将在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主动回应外资金融机构关切，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着力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便利外资企业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投资。

（三）丰富多样的市场需求和应用场景，为外资金融机构业务创新提供空间。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对金融科技、绿色金融、财富管理等业务需求将不断增长，为外资金融机构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市场提供发展空间。具体而言，针对中国财富管理需求不断增加的趋势，外资金融机构可以加大在股票、债券、基金等领域的投资发展力度；发挥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优势，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技术，发展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更丰富、更精准的金融服务，满足差异化、个性化、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聚焦绿色金融发展趋势，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

科技服务业外商投资发展情况

科技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近年来，伴随中国持续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科技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扩大，有效推动中国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行业政策变化

近年来，为加快科技服务业快速发展，中国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对外开放、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外商投资科技服务业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一）鼓励外商投资条目增加，推动科技服务业引资增量提质。

2022年10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发布。新版目录中鼓励外商投资的科技服务业细分行业增加3项，分别为“低碳、环保、绿色、节能、节水的先进系统集成技术及服务”“环境友好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专业设计服务”。

（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扩围，助力科技服务业开放创新发展。

自2015年中国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以来，一直将科技服务业作为试点建设的重要内容，着力推动中国科技服务业开放和创新发展。2022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在沈阳等6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在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等6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继续将科技服务业作为新一轮扩大开放的重点内容，着力从扩大科技服务业对外开放、创新科技服务业体制机制、拓展科技服务内容等方面推进科技服务业高水平开放发展，探索形成科技服务业发展新机制、新模式。

表 2-4 沈阳等 6 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有关科技服务业开放创新内容

城市	科技服务业开放创新相关举措
南京	加强软件开源代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开源社区，组建以领军企业为主体的开源联盟、开源基金，有序开展开源软件开发的国际合作。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京分中心，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控和应对指导。
广州	健全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模式，加快建成全链条国际化技术交易服务平台。支持基于开源软件的创新研发，推动骨干企业部署基础性、前瞻性开源项目，培育发展开源社区，引导开展开源软件国际合作。
成都	推进“一带一路”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基地、新型研发机构及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持科研机构参与及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联合海外研发机构和科学家开展协同创新攻关，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杭州	加强软件开源代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开源社区，鼓励以领军企业为主体，组建开源联盟、开源基金，有序开展开源软件开发的国际合作。探索构建接轨国际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武汉	加强软件开源代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开源社区，组建以领军企业为主体的开源联盟、开源基金，有序开展开源软件开发的国际合作。
沈阳	推进服务外包创新发展，提升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规模，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业务类型。支持沈阳国际软件园等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建设。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在华设立发展，深化科技服务业外商投资合作。

2022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提出各地要引导外资研发中心用好“十四五”时期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进一步简化核定名单程序、优化工作流程等，鼓励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2023 年 1 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围绕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等 4 个方面制定了 16 条详细举措，加大对在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华设立发展，有利于深化科技服务国际交流合作，加速外资科研项目落地，助力在华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外商投资情况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科技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对优化服务业利用外资结构发挥积极作用。

（一）利用外资规模持续增长，成为服务业利用外资的重要增长点。

中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从 2018 年的 68.1 亿美元增至 2022 年的 301.8 亿美元，年均增长 45.1%，占全行业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的比重从 4.9% 提升至 16.0%，成为服务业利用外资的重要增长点。

（二）新设外资企业数量波动上升，投资活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中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新设立外资企业数量呈现波动增长，从 2018 年的 5819 家增长至 2022 年的 7280 家，占全行业新设外资企业数量比重由 9.6% 上升为 18.9%。

（三）欧盟对华投资保持较高水平，成为重要投资来源地。

2022 年，欧盟对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际投资金额为 11.5 亿美元，占对华实际投资总额的 11.8%，是欧盟对华投资的第二大行业；在华新设科技服务企业数 304 家，占其在华新设企业总数的 24%。

三、行业投资前景

当前，中国科技服务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外商投资需求持续增长，科技服务业市场发展空间不断扩大，为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分享中国科技服务市场发展红利提供良好机遇。

（一）科教兴国战略深入实施，为科技服务业快速发展提供新动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其中在“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两个部分，提出强化科技战略咨询、深化科技评价改革、提升科技投入效能、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

境建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等内容，进一步明确了中国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产业升级带动科技服务需求增长，有利于拓展外商投资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性调整步伐的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速，制造业加快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升级，高技术制造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将在科技服务领域产生巨大的需求市场。同时，在中国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科技服务业吸引外资能力不断增强。

（三）科技服务业人力成本优势突出，有利于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2年，中国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就业人员年均工资在各行业年均工资中总体排名位居第2位，仅次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但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工成本仍然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2022年，中国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就业人员人均年薪为159653元（约为22989.5美元），而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美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相关职业年均工资高达94670美元。中国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人力成本比较优势显著，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吸引力。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bstract, flowing blue lines that resemble smoke or liquid waves, creating a dynamic and modern aesthetic. These lines are concentrated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专题篇

专题一

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与利用外资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服务业开放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跨境投资继续保持向服务业集中态势，服务业领域成为全球经贸规则重构中各方博弈的焦点。中国积极把握全球产业发展机遇，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等开放平台作用，主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在引领带动全国服务业开放稳步提速、促进外资扩容提质增效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全球服务业开放发展形势

服务业是全球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创造了全球三分之二以上的 GDP，在全球范围内创造了最多的就业岗位。当前，全球服务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服务业成为国际投资重要领域，国际经贸规则也正在以服务业为重点不断创新。

（一）全球服务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在全球服务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服务业开放成为各国高度关注的领域，全球服务业开放水平稳步提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服务贸易限制指数(STRI)显示，2020至2022年，STRI平均值从0.227降至0.224，年均降幅0.7%。分行业看，全球分销服务、录音和建筑服务是开放程度最高的服务部门，航空运输服务、法律服务、会计和审计服务是受限制程度最高的部门。

（二）全球跨境投资持续向服务业集中。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世界投资报告》显示，1990—2015年，服务业FDI占全球FDI比重由49%提升至64%，而同期制造业FDI占比则由41%下降至

26%。2016 年³以来，无论是绿地投资还是跨国并购，服务业领域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和项目数量均高于制造业，FDI 更多流向服务业领域。2022 年，全球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项目数量占投资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二，总金额达到 1.1 万亿美元，规模和占比均创下历史新高。从行业看，信息和通信服务、金融保险、运输和仓储、贸易等是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流向较为集中的行业。其中，信息和通信服务领域在全球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中占比近三分之一。

表 3-1 2016—2022 年全球服务业绿地投资与跨国并购金额与项目数量

年份	绿地投资		跨国并购	
	投资金额 (亿美元)	项目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亿美元)	项目数量 (个)
2016	4840	8011	3980	4656
2017	3620	8186	3430	4727
2018	4690	9495	4700	4816
2019	4220	9930	2150	4634
2020	3230	7890	2210	4407
2021	4060	9281	4650	6340
2022	6790	11510	4420	5968

数据来源：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³ 自 2016 年起，《世界投资报告》中不再公布各行业 FDI 占全球 FDI 存量的比重，仅公布当年各行业绿地投资金额和项目数量、跨国并购金额和项目数量。

（三）服务业成为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重点领域。

相较于 WTO 框架下《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正面清单的开放方式，以 CPTPP、RCEP、USMCA 等为代表的国际经贸规则普遍采用负面清单的开放方式，在国民待遇、市场准入、不符措施、不适用规则等方面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更强的开放稳定性。在重点服务领域，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在放宽投资市场准入、扩大非歧视待遇的覆盖范围、放松监管等多个方面超出了 GATS 规定的义务，进一步提升了开放水平。以金融领域为例，CPTPP 和 USMCA 金融服务领域均独立成章，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实施高度的金融自由化和弱监管化。如均提出须给予其他方金融机构国民待遇，只有出于审慎原因才能拒绝其他方金融机构的业务申请。在金融部门信息数据跨境转移方面，CPTPP 要求应允许金融机构跨境转移日常经营需要的信息，仅可出于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加以限制，或出于审慎考虑要求金融机构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授权等。

二、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步伐不断加快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一半。近年来，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步伐不断加快，逐步探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服务业开放发展路径。

（一）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

服务业扩大开放有利于引进各种优质生产要素，也有利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中国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推动服务业制度型开放，强化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等平台建设，多措并举推动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2017 年以来，中国已 5 次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取消或放宽了增值电信、证券、银行、保险、文艺演出等服务业领域外资股比限制。2021 年版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压减到 27 条，服务业开放水平持续提升。2021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推出了第一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实现了服务贸易管理模式根本性变革。

中国服务业扩大开放取得积极成效。据统计，2017—2022 年，中国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以年均 6.4% 的速度增长。服务业外资结构明显优化，高技术服务业实际

使用外资金额从 2017 年的 260.8 亿美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01.4 亿美元，占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比重从 25.9% 提升至 36.5%，提高 10.6 个百分点。服务贸易规模稳居世界第二位，2022 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达 59801.9 亿元，同比增长 12.9%。

（二）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服务业扩大开放路径。

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自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多次明确提出工作要求，充分彰显了中国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意愿。2015 年 5 月，北京率先获批开展试点；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支持北京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2021 年 4 月，国务院批准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等 4 个省市开展试点；2022 年 12 月，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等 6 个城市获批开展试点，形成了“1+4+6”的试点示范格局，有力地促进了试点示范省市服务业开放发展，对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历经多年创新探索，试点示范工作呈现出突出特色，一是聚焦现代服务业，面向省市全域制定和实施开放举措，统筹对内和对外开放、准入与准营，多维度构建配套支撑体系，探索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整体生态。二是在具体行业上，按照市场竞争的不同属性分类放宽准入限制、消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行政壁垒，搭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系统性政策框架。三是鼓励差异化探索，在制定共性试点任务的同时，结合区域战略定位和试点地区服务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出台特色措施。同时，突出重点园区示范发展，加大先行先试力度。截至 2022 年底，试点示范工作已累计向全国推广了 8 批 100 多项创新成果，涉及产业开放、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体制机制改革等领域，探索为行业提供全链条系统性解决方案，对全国服务业开放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日益显现。

三、服务业扩大开放推动稳外资工作走深走实

为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塑造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中国以试点示范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各领域开放水平。伴随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为外资企业带来更多投资机会，推动服务业外资规模扩容、结构优化及效益提升。

（一）推动外资规模稳步增长。

近年来，服务业已成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点领域，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和比重不断上升，成为中国吸引和利用外资的重要领域。试点示范通过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在金融、物流、健康医疗等领域加快政策突破，促进人员、数据、资本等要素资源跨境流动，不断增强对外资吸引力。2022年，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海南等五个试点示范省市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合计达499.2亿美元，同比增长9.4%，占全国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比重36.3%，较2021年提高了2.9个百分点，试点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二）推动外资结构不断优化。

生产性服务业是服务业和制造业融合互动的重要领域，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力量。《“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增加优质服务供给。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中国持续深化科技、金融、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改革开放，提升招商引资规模和质量，带动外资结构优化升级。例如，2022年，“1+4”试点示范省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138.5亿美元，同比增长46.8%，高于该行业全国平均水平14.2个百分点，一批标志性项目加速在试点示范省市落地集聚，服务业扩大开放对外资质量提升的作用日益显现。伴随生产性服务业开放发展，其对制造业的支撑作用日渐突出，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

（三）提升外资创新发展能级。

中国加大对外资设立全球和区域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在优化科技创新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多策并举，助力外资企业参与中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外资创新发展能级。据相关试点示范省市统计，2021年，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海南等5个省市新设外资总部、研发中心、金融机构项目合计223个。其中，上海全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0家，外资研发中心25家，资源集聚和辐射作用日益凸显。同时，试点示范省市聚焦重点优势领域，引进一批国际服务机构，推动高端

要素集聚，促进外资创新发展。例如，全国首家外商独资货币经纪公司、外商独资保险资管公司、外资全资控股持牌支付机构等项目相继在北京落地，首家外资全球控股证券公司落户上海。

（四）推动投资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中国加强人才、金融、数据等要素方面政策创新，促进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水平。在人才保障方面，一方面不断放宽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制度。海南放宽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全国注册验船师等境外专业人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执业限制，允许具有港澳台执业资格的金融、建筑、规划、专利代理等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在海南省执业，无需参加内地执业考试。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出入境便利政策。上海将电子口岸签证政策试点范围从临港新片区扩大至浦东新区全域，赋予浦东新区、虹桥商务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等国家级重点发展区域主管部门外国人永久居留推荐权。

在金融保障方面，积极开展政策创新，打通跨国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全球融资渠道，统筹配置资源，实现创新发展。北京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为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打通境内外多币种融资通道，实现境内外资金统筹调剂。

在数据保障方面，一方面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体系。重庆创新开展渝新跨境数据流动合作，制定中新国际数据通道数据跨境流动工作指南。海南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和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建立国内首个数据出境管理体系，在9个重点园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另一方面增强数据安全保护力度。北京、重庆、天津等试点示范省市健全完善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在数据流通、数据安全监管等方面加快形成开放环境下有创新的监管体系。

四、重点服务行业领域扩大开放展望

中国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针对国内市场需求大、产业带动作用强、外商投资意愿足且风险可控的行业领域，进一步取消或放宽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吸引更多全球高端服务企业和要素进入中国市场。

（一）渐进稳妥推进金融服务开放。

近年来，中国金融领域先后推出 50 多条开放措施，已取消金融机构、银行证券、期货、基金、人身险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一批开放措施先后落地。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中国进一步深化金融服务领域开放，在外资市场准入、人民币国际化、跨境金融服务、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促进优质金融机构资源持续集聚。中国将坚定深化金融业对外开放的信心和决心，渐进稳妥推进金融开放，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确保已经公布的设立形式、股东资质、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牌照数量等开放措施落到实处。加快吸引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入市，尤其在财富管理、绿色金融、养老健康、资产管理等方面，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各类业务试点。加快数字人民币试点，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加强海外高水平金融人才引进力度，便利境内外专业资格互认，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体系，吸引更多高水平金融人才来华工作。

（二）加大健康医疗服务开放力度。

医疗服务领域一直是全球资本关注的热点，是中国服务业开放的重点领域之一。推动医疗服务业高水平开放，不仅可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还有利于引进更多优质资源要素，促进中国构建多元化办医格局，推动实现健康中国目标。近年来，中国加快扩大医疗服务业开放，围绕研发、药械、医疗、保险等健康医疗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一系列制度创新探索，在推动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研究布局、加速国际先进药械进入中国、满足人民高水平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中国将用好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等开放平台，坚持对内对外开放，支持外资医疗机构在华发展，在医疗保险等环节加大创新力度，推动境外保险企业提供医疗保险服务。坚持产业引资，针对民众所需的药品及医疗器械，加快监管模式创新，优化审批流程，促进药械进口和临床使用，满足国内消费者使用国际优质药械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中国整体健康医疗服务水平。

（三）提升科技服务开放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国际化科研环境建设，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近年来，科技服务业已成为扩大开放的重点领域之

一，通过推动制度创新、完善政策体系，推动科技创新资源要素持续集聚，科技服务产业体系不断健全，对支撑相关产业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未来中国将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服务，畅通外资机构参与政府项目渠道，提高项目申报便利性。支持外资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提高研发便利度。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机构，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推行科技成果市场定价、收益分配、转化评价机制，强化外资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动力，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见效。

专题二

外资研发中心在华发展情况

2022 年，中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政策举措，为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提供了保障、增强了信心，有利于更好吸引和利用外资。

一、中国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现状

（一）外资研发机构数量和研发投入稳步增长。

近年来，中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利用外资规模快速增长，为外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研发中心、加大研发力度提供了重要支撑。外资研发机构数量稳步增长。《中国科技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8—2021 年，设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外资（含港澳台投资，下同）工业企业数量从 11827 家稳步增长至 12184 家，年均增长超过 10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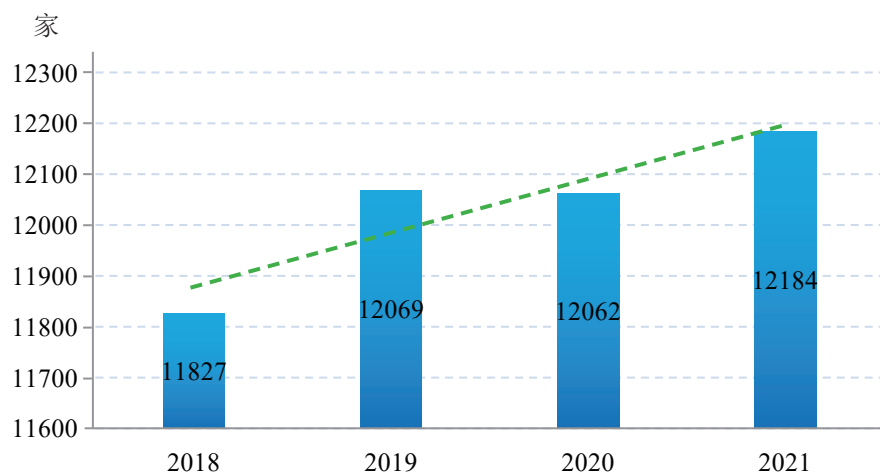


图 3-1 2018—2021 年设立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数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外资研发中心的发展带动了企业研发投入的稳步增长。《中国科技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8—2021 年，规模以上外商投资工业企业研发创新活动较为活跃，研发经费支出从 2682.8 亿元增长至 3377.4 亿元，年均增长 8%，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的比重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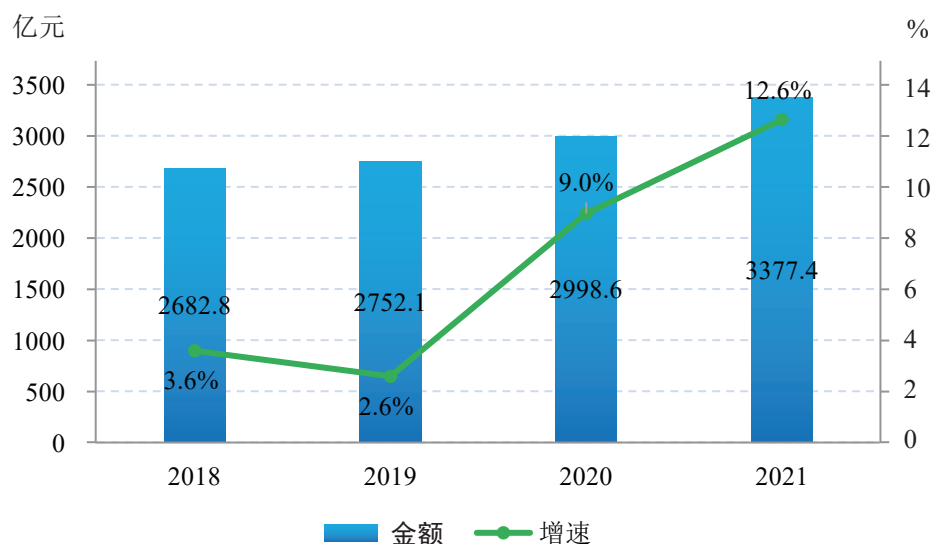


图 3-2 2018—2021 年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二）外资研发中心聚焦高技术产业。

近年来，中国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快速增长，高技术产业外资研发中心发展较快。2021 年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 30.9%，占全国引资规模比重达到 28.8%。外资高技术产业研发机构经费支出同步快速增长，全年支出达到 644.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其中，医药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医疗设备及仪器仪表等高技术制造业外资研发机构数量稳中有升。2022 年，北京认定的首批 29 家外资研发中心中，约七成集中于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上海新设的外资研发中心聚焦于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其中约四分之一由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

表 3-2 2018—2021 年高技术产业中设立研发机构的外资企业数量情况

单位：个

行业门类	2018	2019	2020	2021
一、医药制造业	157	151	160	191
二、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844	782	792	804
其中：电子器件制造	235	206	211	208
集成电路制造	55	51	52	56
电子元件制造	323	313	316	334
三、计算机及办公设备	136	126	133	124
四、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	202	218	223	230

数据来源：《中国高技术产业统计年鉴》。

（三）外资研发中心主要布局东中部地区。

近年来，随着中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外资研发中心数量持续增多。东部沿海地区高技术产业密集，研发基础良好，成为外资研发中心在华主要投资布局地，特别是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呈现加速聚集态势。截至 2022 年底，上海累计认定外资研发中心达 531 家，2022 年新认定 25 家，其中浦东新区是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核心集聚地，落地外资研发中心占上海全市比重为 47.8%，形成较为明显的集聚效应。北京市 2022 年认定了 49 家外资研发中心，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领域。此外，大量外资企业在深圳、苏州、无锡、天津、武汉等多个城市投资布局研发中心，为其在华业务发展提供研发支撑。

二、中国外资研发中心主要支持政策

近年来，中国各级政府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在华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推动外资研发中心与中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外资参与中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共享高质量发展机遇。

（一）国家层面支持力度持续增强。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利用外资规模不断攀升，对外资研发中心的设立和发展支持力度持续增强。出台《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提出多条支持外资设立研发中心的政策举措。

一是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明确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引进国际一流人才团队，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等，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推动外资研发中心深化产业链合作与协同创新。明确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与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合作开展技术攻关、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参与各地搭建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等，推动外资研发中心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国内外资源，实现协同创新。

三是加大外资研发中心融资支持力度。明确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创新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要求各地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等。

四是强化外资研发中心便利化服务保障措施。强化外资研发中心服务保障，包括优化外资研发中心核定程序、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提升外籍人员工作便利度、人才职称评定、人才奖励、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在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等方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等。

（二）地方层面配套政策不断完善。

结合本地利用外资和产业发展情况，各地积极出台配套政策措施，从财税金融、

人才服务、科研激励、知识产权、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支持力度，吸引外资研发中心加速落地。

表 3-3 部分省市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

地区	发布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北京市	2022 年 3 月	《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	从人才服务、科研激励、知识产权、营商环境、属地保障五大方面提出 20 条措施，加快促进外资研发机构在京聚集发展。
浙江省	2022 年 9 月	《浙江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激励政策指引》	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浙集聚和发展；对外资研发中心聘雇的信用等级优秀的外国高端人才，在申请工作许可方面，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的科研人员积极加入科技专家库。
深圳市	2022 年 9 月	《深圳市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	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和设备在关税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成都市	2022 年 12 月	《成都市进一步推动外资扩量提质促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支持跨国公司在成都设立研发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奖励。
上海市	2023 年 1 月	《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开展外资研发中心颁证等标志性活动；提出发挥外资研发中心对促进本土研发、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带动效应等。
	2023 年 4 月	《上海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若干措施》	对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给予税收优惠；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等。
厦门市	2023 年 5 月	《进一步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在厦研发投资，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厦投资设立外资研发中心。
江苏省	2023 年 6 月	《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从“支持开放创新融合发展”“提高研发便利度”“支持引进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水平”等方面提出 22 项支持政策。鼓励聚焦绿色低碳、新能源、数字化、生物医药等领域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
安徽省	2023 年 7 月	《安徽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行动方案》	对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等企业在皖新设外资研发中心给予奖励；外资研发中心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一是加大对外资研发中心的资金支持力度。北京市对新设和加大研发投入的外资研发中心分别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2% 和 1000 万元”及“不超过平台投入 5% 和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促进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研发活动；浙江省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浙集聚和发展，明确根据外资研发中心投入力度予以适当激励；安徽省对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等企业新设外资研发中心，按 2022 年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5% 给予奖励，最高 150 万元人民币；成都市鼓励境外投资者设立研发创新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国际性研发机构按规定给予最高 200 万元人民币的研发经费资助。

二是对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给予税收支持和通关便利。上海市明确提出，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照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广东省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科技研发中心，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列入《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免税进口设备资格审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名单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按照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免税进口，向属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对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独立法人（或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外资研发中心，经省级部门核定符合条件后，按规定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浙江省对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和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的上述材料且用于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如符合相关要求，给予便利化检疫审批。江苏省优化外资研发中心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测试用的产品、车辆、设备等，提供最长 2 年的进境手续，并延长复运出境期限。

三是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与政府、企业、高校等协同创新。浙江省明确提出，通过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浙建设发展，推动实现高质量外资与企业、创新团队的融合对接与协同创新。上海市推动在沪外资研发机构与本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协同创新项目，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协同创新案例评选等。江苏省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共建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等协同平台，探索将外资研发中心推进发展情况纳入省级开发区综合考评体系。

四是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强化人才培养和储备。北京市鼓励有较强研发实力和平台效应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高精尖原则，申请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利用自身品牌优

势更大力度吸引创新人才。浙江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将外资研发中心的科研人员列入科技专家库。江苏省对外资研发中心海外聘用人员在工作许可、居留许可和出入境方面提供更大便利，放宽相关人员职称申报限制，给予人才奖励资助、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等支持。

五是提升外资研发中心建设和服务保障。上海市鼓励外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等。北京市明确将依法保障外资研发中心合理用地需求，外资研发中心的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实施“一窗受理”服务模式。浙江省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运行发展情况跟踪调研，对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

专题三

国家级经开区与边（跨）合区发展情况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国家级经开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简称边（跨）合区）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始终将开放发展作为重要使命，持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产业聚合能力，已经成为吸引外资的重要平台、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力军。

一、国家级经开区发展情况

国家级经开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重要成果，是中国对外开放和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1984年，中国政府在沿海12个城市设立首批14个国家级经开区。经过近40年发展，国家级经开区区位布局持续完善，覆盖范围逐步扩大，规模数量稳步增长，产业实力不断壮大，带动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迅速发展，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截至2022年底，中国共设立230个国家级经开区，遍布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国家级经开区主动作为，聚焦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推进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对外合作水平，利用外资取得明显成效，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对外开放力度持续加大。国家级经开区凭借优良的软硬环境，成为中国吸引外资、承接产业转移和开展对外贸易的重要载体，外资项目持续集聚、引资规模不断扩大，在推动外贸促稳提质、更好吸引和利用外资中发挥重要作用。2022年，230家国

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 42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2%，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比重为 22.4%，实现进出口总额 10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1%，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23.9%。国家级经开区集聚了超过 400 万家企业，包括 3 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30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已经成为中国经济融入全球产业体系的重要平台。

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加快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化发展，产业体系不断完善，配套能力持续增强，已经成为中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的主力军，推动中国在全球价值链的地位不断攀升。例如，广州经开区在推动形成汽车、能源两大千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基础上，瞄准高端化工、电气机械等高技术行业，加快建设三个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天津经开区积极打造良好环境，加快形成汽车及高端装备、化工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一个 500 亿级医药健康产业集群。苏州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集成电路产业产值规模突破 800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近 1400 亿元，纳米技术应用产业产值突破 1450 亿元。

专栏 3-1

部分国家级经开区产业集群发展情况

广州经开区。园区拥有汽车、能源两大千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高端化工、食品饮料、电气机械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产业产值规模突破 800 亿元，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核心产业产值占全国比重近 5%，全球十大封测企业 7 家落户园区。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近 1400 亿元，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纳米技术应用产业产值突破 1450 亿元，入选首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位列全球五大纳米产业集聚区。

北京经开区。园区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涌现出多家行业龙头企业，2022 年产值实现同比双位数增长；聚集各类生物医药健康企业 3500 余家，2022 年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产值约 900 亿元，累计上市企业 21 家；形成以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为主导的千亿级高端汽车产业集群。

上海金桥经开区。园区形成以通用汽车为龙头千亿级汽车产业集群，金桥汽车产业产值占上海市比重约 20%。同时，园区聚焦多个特色产业方向，包括以新能源汽车 + 智能驾驶为方向的现代汽车产业、以工业互联网 + 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产业、以移动互联网 + AR/VR 为代表的面向未来的新媒体产业、以 AI+5G 为实体经济赋能的新信息技术产业。

数字化改造加速升级。国家级经开区承载了数字经济时代优质的要素资源，具备发展数字经济的丰富场景，是构建智慧园区的重要平台。国家级经开区围绕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政务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在推进产业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面走在前列。苏州工业园区打造“5G+ 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汇聚工业互联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了“5G+ 工业视觉”“5G+ 工业数据采集”“5G+ 边缘计算”等一系列成熟应用场景，博世汽车、友达光电等外资龙头企业建成了一批“5G+ 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标杆，“智改数转”制造业转型升级成效凸显。2022 年，苏州工业园人工智能产值超 800 亿元，园区引育人工智能企业超 1300 家。北京经开区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在数字基建、自动驾驶等领域加强探索，建成服务于高级别自动驾驶的平台，引进自动驾驶相关领域头部企业 40 余家，特别是成功引入关键芯片和基础软件等领域重点企业，开展全球首个智能网联路测操作系统研发测试。截至 2021 年末，国家级经开区拥有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573 家，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1.04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 5.03 万家，为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支撑。

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国家级经开区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稳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节能减排取得积极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国家级经开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和COD排放同比显著下降，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比上年提升3.8个百分点。截至2021年底，国家级经开区有53家获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59家国家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95家国家绿色园区、17家国家低碳工业园区，分别占全国各类试点总数的56%、46%、35%、31%。

协调发展扎实推进。2022年，东部地区112家国家级经开区、中部地区68家国家级经开区、西部地区50家国家级经开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3万亿元、3.4万亿元和2.3万亿元，增幅分别为7.8%、7.8%、13.9%，均超过全国平均增速。**园区合作成效凸显**，截至2021年末，东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与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合作共建、国家级经开区对口援疆援藏援助边（跨）境合作区数量共计382个。**产城融合迈上新台阶**，国家级经开区坚持规划先行，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发展布局，推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推动产城有机融合、互为促进，提升人文环境、生态环境和居住环境建设质量，完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园区内设施更完备、配套更齐全、环境更优美，聚力打造宜居宜业园区。

国家级经开区总体发展持续向好，经济增长稳中提质，成为中国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和区域经济增长极。2022年，全国230家国家级经开区创造了15万亿元的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7%，以千分之三的国土面积，贡献了全国1/10的国内生产总值和1/5的工业增加值；230家国家级经开区财政收入2.5万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3万亿元，分别占全国财政收入、税收收入的12.9%和13.7%。

（二）政策沿革。

国家级经开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创新发展的“领头羊”、吸收外资的“排头兵”。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级经开区不断探索开放创新途径，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战略，从“先试先行”到“引领示范”，为持续拓展外资增量空间提供了重要支撑。

2012—2016年：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转型升级提档加速。为适应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和新要求，2012年11月，商务部印发《国家级经开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东部沿海地区的国家级经开区要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高端发展战略取向，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西部地区的国家级经开区要大力发展外向

型经济，在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沿边开发开放战略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从分类指导、依法治区、建立区域合作、推进配套改革、完善评价体系、提升人才竞争优势等方面，不断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加快构建东西双向共济、陆海内外联动的国家经开区开放布局。2014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作用，从体制机制创新、产业转型升级、绿色集约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政策供给。2015年9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总体方案》，围绕建设中国开发区升级版、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提升国际化开放合作水平，从产城融合、产业高端化发展、外向型经济发展与自主创新、行政体制机制改革、城市综合治理示范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为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开辟新路径、探索新经验。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从夯实产业基础、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绿色集约发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区域带动作用等方面完善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完善考核，加强分类指导、综合施策，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驱动发展。

2017年至今：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创新提升迈入新阶段。2017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各类开发区建设成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引领区、高水平营商环境的示范区、开放型经济和提质创新的先行区，推动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2019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着力推进科技和制度创新，赋予国家级经开区更大改革自主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要素保障和资源集约利用，推动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提高开放型经济质量，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2021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修订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2021年版）》，设置对外开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统筹协调和发展质量等5个一级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质。2021年11月，商务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开放平台作用的通知》，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等方面提出有关要求，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在先行先试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引领带动作用。2022年12月，商务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从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强化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着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方面完善政策保障，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表 3-4 2012—2023 年国家级经开区部分主要政策及内容

发布时间	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商务部等 10 个部门	《关于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示范作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排名靠前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更好发挥示范作用，从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强化制造业项目要素保障、着力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全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四个方面提出 12 条支持举措。
2021 年 11 月	商务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更好发挥开放平台作用的通知》	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积极探索“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新型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区域评估”。
2021 年 11 月	商务部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办法》	设置“对外开放”一级指标，并赋予 30% 的权重。主要评价国家级经开区利用外资、对外贸易等方面情况，其中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速为新增二级指标。
2019 年 5 月	国务院	《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支持国家级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其在“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依法精简投资项目准入手续，简化审批程序，下放省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实施先建后验管理新模式。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制度，从夯实产业基础、激发创新活力、发挥区域带动作用、强化绿色集约发展、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等五个方面，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考核评价。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进一步发挥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作用，促进转型升级，创新发展。
2012 年 11 月	商务部	《国家级经开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十二五”发展规划》	对不同的国家级经开区提出了分类发展目标。东部沿海地区的国家级经开区要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高端发展战略取向，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西部地区的国家级经开区要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沿边开发开放战略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未来展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国家级经开区作为制造业集聚地和对外开放高地，继续着力推进“三个创新”“两个提升”，将在更好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好吸引和利用外资方面走在前列。一方面，进一步以制造业为重点引进外资。东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宣传好、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其配套政策。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满足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各类快捷通道。强化货运物流畅通，保障外资企业生产物资和产品运输通畅，为外资制造项目在国家级经开区落地提供支撑。另一方面，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政策有效落地和充分实施。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支持政策，鼓励外资企业在国家级经开区设立研发中心，引导外资企业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家级经开区发展。

二、边（跨）合区发展情况

自1992年中国开放部分边境城市以来，国务院已先后批准设立了20家边（跨）合区，分布在内蒙古、广西、云南、新疆、黑龙江、吉林、辽宁、西藏等8个沿边省（区）。

（一）发展现状。

边（跨）合区是中国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也是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近年来，边（跨）合区立足沿边地区实际，积极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承接产业转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取得积极成效。

集聚特色产业优势，打造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边（跨）合区立足当地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量体裁衣”精准招商，着力将产业做“特”，将特色做“优”。满洲里和绥芬河边境经济合作区发掘“沿边”特色，构建木业、粮食、水产、中药材、清洁能源五大生产加工型，以及物流、电商、金融、旅游（医养）、会展五大服务贸易型的“5+5”产业体系。二连浩特边境经济合作区发挥对接蒙古国资源优势，延伸园

区铁矿石、粮食、羊绒等进口加工产业链条。东兴和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利用边境贸易进口的水果、坚果、绿豆等农产品进行落地深加工，推动特色农产品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延伸。

发挥重要节点作用，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各个边（跨）合区面对不同国别地区，打造与周边产业合作的重要前沿载体。广西边合区深度参与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云南边合区是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开放平台，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等边合区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在东北开放前沿中的作用。

创新思维开拓思路，打造招商引资新路径新模式。边（跨）合区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思路、优化引资机制、探索引资模式、激发引资新活力。如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积极策划一批商贸服务、文旅康养重点招商项目，组织参加云南省商洽会、南博会、厦洽会、进博会等重要展会，并大力开展跨区域合作，与江苏如皋经开区、昆明经开区、浙江丽水经开区签订友好合作区框架协议，实现省内外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20 余项。丹东边合区以商引商，发挥区内现有外资企业的宣传推介作用，以存量引增量，加大引资力度。

（二）政策环境。

一是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对边（跨）合区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边（跨）合区的发展定位和政策导向，提出完善布局、实施特殊政策和创新举措、拓展开放合作新空间等具体要求。

二是规划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边境地区发展、兴边富民、对外贸易发展等方面多份国家专项规划，商务发展、外资发展“十四五”规划等部门规划均对边（跨）合区相关工作提出具体部署，为边（跨）合区完善功能布局、规范有序开展建设、持续提升发展水平提供指导和保障。

三是政策支持。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将边（跨）合区列入沿边重点地区名录，统筹给予兴边富民、体制机制改革、产业发展等 8 方面 31 项支持政策。国务院有关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的政策文件，

对边（跨）合区发展提出涉及财政、用地、政策性金融等富有“含金量”的支持政策。国务院有关国家级经开区创新提升、促进外资增长、积极有效利用外资等多项政策文件，也都在财政、信贷、土地、融资等方面出台了支持边（跨）合区的政策措施。

表 3-5 2016—2023 年边（跨）合区政策及重点内容

发布时间	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商务部等 17 部门	《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立足新发展阶段，着力推动边（跨）合区高质量发展，优化顶层设计，通过畅通跨境物流和资金流、高质量实施 RCEP，支持地方参与国际经贸合作，拓展国际合作。
2020 年 4 月	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加强对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的金融支持，促进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加大对边境（跨境）经济合作区“小组团”滚动开发、边境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完善边境贸易产业链、“引进来”和“走出去”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培育开放发展新动能。
2019 年 7 月	商务部、自然资源部	《关于推动边境经济合作区探索“小组团”滚动开发的通知》	在边合区依托资源、市场特点构建产业链，对产业进行较小规模的组团和单元布局，制定精准招商计划，引入龙头企业，完善产业链配套，市场化运营，分片、分期进行滚动开发。单个“小组团”原则上控制在 3 平方公里以内，主导产业不超过 3 个。重点发展 1 平方公里以内、产业定位清晰、功能配套灵活、龙头企业带动性强的“小组团”。
2019 年 3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加快沿边地区开放发展。完善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布局，支持在跨境金融、跨境旅游、通关执法合作、人员出入境管理等方面开展创新。支持西部地区开放平台建设，对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在计划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
2018 年 6 月	商务部	《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首次将跨合区纳入统计范围，建立季报制度，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

发布时间	部门	文件名	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	打造重点开发开放平台。支持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东北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
2016 年 9 月	商务部	《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边境经济合作区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商务部建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定时汇总边境合作区统计年报，同时做好有关统计基础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2016 年 4 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	提高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水平。积极扩大与周边国家的边境贸易，创新边贸方式，实现边境贸易与东北腹地优势产业发展的互动，促进东北进出口贸易水平不断提高。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	《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	支持云南、广西有序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和边境旅游合作区。
2016 年 1 月	国务院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支持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积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未来展望。

边（跨）合区作为中国沿边开放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对密切与周边国家经贸往来、创新双边合作模式、繁荣民族地区经济、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中国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往来日益密切，双边合作基础良好，随着“一带一路”深入推进，边（跨）合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边（跨）合区将围绕出口贸易加工、特色产业培育方面完善功能、创新模式、加快发展，特别是在新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等行业和领域，结合毗邻国家和地区需求，加快产业聚集。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临港、临空经济培育，积极发展物流运输、仓储配送等产业功能。借鉴沿边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发展经验，在边境贸易综合服务、跨境贸易结算、跨境金融方面加强合作，形成区域优势。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white, featuring several flowing, translucent blue lines that create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se lines are concentrated along the left and right edge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The lines vary in opacity and thickness, some appearing as thin ribbons and others as more substantial, overlapping waves.

地方篇

一、辽宁省

2022年,辽宁省充分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聚焦“数字辽宁,智造强省”,落政策、强服务、抓招商、优环境,制造业引资水平大幅提升,稳外资工作取得新突破。2022年,辽宁省实际使用外资61.6亿美元,增长90.5%,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52.5亿美元,增长270.9%。

(一)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

相继印发了《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和《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明确提出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和外资增资扩股等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外资企业缴资增资信心。

(二) 注重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首创商务服务员制度。为8000多家外资企业安排商务服务员400余人,对外资企业实行“点对点”服务。二是建立外资企业“白名单”。突出抓好全省85家“白名单”内的外资企业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员工返岗、物流保障等工作;建立企业“绿色通道”,仅用2天协调多部门,为宝马和沈阳通用圆满解决零部件进口通关问题。三是夯实外企服务基础。召开外资企业座谈会,协调省级有关部门帮助外资企业成功解决疫情保供、物流运输、复工复产等150余个问题。

(三) 狠抓招商引资。

一是充分发挥区位和产业优势开展招商。突出围绕日本、韩国、德国等重点国别地区,开展10余次线上线下招商活动。赴日韩、欧洲等国开展经贸招商活动,推进了55个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汽车制造等招商项目。二是聚焦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

开展招商。全面梳理辽宁 24 条重点工业产业链、100 余家重点头部企业配套情况，开展产业链招商。三是利用平台优势开展招商。依托大连中日生态示范新城、中德产业园等园区载体，加大对日韩德等重点国家招商力度。利用第三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三大招商周等经贸平台，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取得显著成效。

（四）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组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落实好外商企业国民待遇等要求。二是加大政策宣介力度。通过省内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介外商投资法以及外商投资最新政策等，增加外资企业在辽宁省投资信心和预期。

二、上海市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国家赋予上海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2022年，上海市认真落实商务部和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要求，积极鼓励外资企业在沪设立研发中心。截至2022年底，上海市累计认定外资研发中心531家，已成为上海市科创中心建设的生力军。

（一）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外资研发中心发展机制。

不断修订完善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上海市在2000年制定的《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机构的暂行规定》基础上，先后于2015年、2017年和2020年对政策进行更新完善。在最新政策文件中，对原“外资研发中心”认定标准进行补充完善，增加了“全球研发中心”和“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等内容。市区联动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市商务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工作机制，支持和指导各区制定外资研发中心支持政策。目前，已有超过一半的区级部门出台鼓励政策，从产业、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支持外资企业在本地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

（二）注重措施赋能，加强外资研发中心支持力度。

上海市积极出台政策举措，在跨境通关、跨境金融服务、人才引进培养、出入境和停居留、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精准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在跨境通关方面，出台了《上海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试点方案》，对生物医药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通关提供便利，目前试点政策已经由浦东新区推广到上海市全域。在人才引进方面，将外资研发中心纳入上海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名录，加快研发人才落户。在资金支持方面，经认定的全球研发中心可获得开办和租房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在采购设备免退税方面，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相关设备给予免退税政策支持。自2021年以来，已有34家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免退税政策支持。

（三）加大招引力度，提升外资研发中心服务保障。

积极招引。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高地优势，大力推动外资研发中心引进和培育相关工作。目前，由世界 500 强设立的研发中心约占上海外资研发中心总数的 1/4，每年新增外资研发中心约 25 家。**加强宣传。**制作多语种外资研发中心政策图解及问答说明，在上海“一网通办”门户网站和多媒体渠道发布，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灵活开展线上推介、政策宣讲等交流活动，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的指导和服务。**压实服务。**依托“政企圆桌会”等机制，了解外资企业经营、项目落地等方面的诉求，各级部门与企业面对面沟通，建立畅通、快捷、高效的政企沟通平台。2022 年，上海市针对重点投资国别、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召开了 20 场政企沟通圆桌会，推动 1/5 的参会企业在上海设立了外资研发中心。

三、江苏省

2022 年，江苏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扛起“勇挑大梁”政治责任，全力服务国家开放发展大局，推动外资稳中提质取得积极成效。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3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占全国比重达到 16.1%，规模继续保持全国首位。

（一）搭建合作平台，提振外商投资信心。

举办江苏省外资项目“云签约”暨外资总部企业“云授牌”活动，成功签约 53 个重点外资项目，为 72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等授牌。2021—2022 年连续举办“东亚企业家太湖论坛”，进一步深化与日韩、东盟等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合作交流，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发展。

（二）加强沟通服务，稳定外资企业经营。

举办省政府与英中贸易协会视频对话会等 4 场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开展 10 场“外企与部门面对面”活动，全省各级商务部门累计举办各类外资企业沟通会 800 余场，有力地促进沟通、增进信任。疫情期间帮助惠普、苹果等百余家跨国公司协调解决困难诉求 400 多个，助力企业加快恢复生产。

（三）聚焦重点领域，稳定外资产业链供应链。

实施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外资企业深耕江苏，全省外资企业未分配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办理量及规模连续四年居全国第一。开启政府和跨国公司合作新模式，推动与韩国 SK 集团在半导体、新能源电池等 8 个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成立外资补链延链强链工作专班，疫情期间帮助外资企业累计签发邀请函 6 万份，入境复工复产包机 56 架次，解决 6560 名员工复工就业，有效帮助外资企业减少疫情影响，保障外资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四）加强部门协同，推动重点项目落地。

发挥省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加大用地、用能、环保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投产。积极推荐斯堪尼亚、金光纤维等 58 个外资大项目纳入商务部重点保障外资项目，占全国总数的 16%，总量位居全国前列。

（五）加强培育支持，推动外资提质增效。

持续发展外资总部经济，出台和修订 4 版省级鼓励支持政策举措，累计认定 366 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苏州工业园区被认定为首个外资总部经济集聚区，示范效应逐步彰显。鼓励外资企业科技创新，落实国家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制定江苏省《2021—2025 年度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政策实施办法》，认定复核 57 家外资研发中心进口税收优惠资格。

四、安徽省

2022 年，安徽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坚持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全省利用外资取得新突破。2022 年，安徽省实际使用外资 2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8%。其中，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8%。全省新引进 1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推动一批重点外资制造业企业和项目落地。

（一）抓招商，持续扩大外资增量。

安徽省强化十大产业招商能级，围绕产业绿色转型、数字化转型，以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条，吸引一批关键配套企业落地安徽，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集群发展。打造安徽外资招引品牌，实施“徽动全球”外资招大引强行动，举办 2022 世界制造业大会、新兴产业与跨国公司对接会等投资促进活动。2022 年，安徽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475 家，瑞优精密等一批重点企业落地安徽。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开放平台载体作用，打造外资集聚高地。2022 年，安徽自贸试验区、国家级经开区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31.1%、44.6%。

（二）优环境，全力稳定外资存量。

安徽省积极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发挥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积极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政策兑现“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发挥省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作用，对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上的在谈、签约、在建重大外资项目，建立审批、用地、融资、进口设备减免税等绿色通道，强化标志性重点外资项目用地、环保、物流、资金、人员出入境等方面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到资落地。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为 200 余家重点外资企业协调解决跨省运输、原料供应、人员入境、民生保供证明等诉求，为 137 家外资企业协调办理 422 人次外籍高管和技术人员来华邀请，有力稳定了在皖外资企业投资经营。

（三）调结构，不断提升外资质量。

以强化外资政策为支撑，出台《安徽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攻坚行动方案》，发挥省级外资专项激励资金引导作用，不断优化外商投资支持导向，鼓励更多外资企业投向安徽十大新兴产业、研发中心、地区总部等。积极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和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优惠政策，向符合集约用地标准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

五、浙江省

2022 年，浙江省外资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商务工作“三个重要”定位，以稳外资增量为主线，以优外资结构为突破口，大力开展稳外资攻坚行动，全年实际使用外资实现平稳增长，外资结构更加优化。2022 年，浙江省实际使用外资 193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占全国比重 10.2%，规模位居全国第五。

（一）持续完善稳外资工作体系。

2022 年，浙江省积极贯彻落实《“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等外资政策，持续完善外资工作机制建设。一是落地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政策。认定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 9 家外资研发中心为浙江省“十四五”期间第一批符合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二是强化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2022 年，浙江省共有 58 个项目列入国家重点外资项目清单，11 个外资大项目获国家用地保障，数量均居全国第一。三是强化招商引资对接交流工作。印发《关于建立在华外国商协会常态化交流工作机制的通知》，加强与在华外国商协会和外资企业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回应外资企业诉求。四是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印发《温州市等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暂行办法》，拓展基金吸收外资渠道。

（二）持续擦亮“亲商服务”金字招牌。

一是打响“投资浙里”品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举办“投资浙里”跨国公司直通车系列活动 20 余场，涵盖投资云讲堂、政企恳谈会和项目对接会等内容，累计吸引跨国公司超千人参会。二是建立政企高层对话机制。2022 年 7 月，省领导主持召开外资企业座谈会，提出要针对外资企业反映的新情况、新关切、新需求，逐项分析、逐个研究，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精准帮扶，确保对口、对味、对号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三是做好疫情下稳链助企工作。推动杜邦、福特汽车、金拱门、沃尔玛、星

巴克等外资企业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下尽快复工复产，为企业原材料供给和运输提供保障。四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三）迭代建设“浙江投促在线”数字化平台。

通过绘制投资地图，实现产业定位“厘得清”；建设招商雷达模块，实现优质企业“找得准”；搭建投促平台模块，实现目标企业“走得进”；完善项目跟踪模块，实现招商项目“落得下”；加强企业服务模块应用，实现招商成果“留得住”。目前，项目跟踪模块已对 1457 个大项目实现项目盯引、前期协同、建设实施、建成投产等环节的全流程跟踪服务，共有 1076 家重点外资企业在平台完成注册，协调处理企业诉求 70 余件。

六、广东省

2022 年，广东省认真贯彻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积极推动创新探索，出台全国首个地方版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强化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建设，在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

作为利用外资大省，广东省高度重视利用外资工作，积极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完善。2014 年出台《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服务办法》，成为全国首个以省级政府规章形式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广东省外商投诉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针对外资企业普遍关注的知识产权、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技术合作等方面国民待遇问题，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出台了全国首个地方外资权益保护条例，并于 2022 年 3 月正式施行。

（二）健全工作机制。

积极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持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2002 年挂牌成立“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21 个地级以上市相继设立外商投诉工作机构。2020 年建立外商投资投诉工作省、市、县三级机制，便利外资企业及时反映有关投诉事项。此外，为有效处理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跨部门、政策性难题，积极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构筑起广东外商投诉处理工作的横向网络，以工作合力助力广东外资营商环境建设。

（三）提升工作质效。

随着营商环境的日益改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逐步向法律法规政策适用情况、请求解决企业经营困难等方面聚焦。各级投诉工作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有力维护广东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提升外资企业在粤投资发展信心。广州、珠海、汕头、韶关、河源、东莞、茂名、肇庆等地市通过稳外资工作专班、服务重点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企业诉求“一跟到底”、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机制等联动机制建设，对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难题做到早发现、早干预，及时掌握并协调处理外资企业反映的困难。

七、河南省

2022 年，河南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多措并举，不断扩大外资招引、稳定外资规模、提高外资质量，有力推动稳外资各项任务完成。2022 年，河南省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330 家，实际使用外资 1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3%，到资规模和增幅均创新高。

（一）强化政策保障，发挥叠加效应。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完善《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降低申请门槛，提高奖励标准，鼓励外资企业在河南增资扩股。修订《关于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的暂行规定》，扩大申报范围，简化申报材料，有效促进总部经济在河南发展。二是落实支持政策。2022 年，34 家外资企业享受各类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5870 万元，提振外资企业增资信心和决心。开展首批国际合作园区评审工作，认定河南中日（开封）国际合作产业园等 4 个园区为河南省首批国际合作园区，加大园区产业发展、出访便利化服务等支持力度。三是强化部门协同。出台《河南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关于吸引大型物流集成商落地招商专项方案》《支持生物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等文件，编制完成《河南外商投资指引》，增加政策支持力度。

（二）举办务实活动，强化外资促进。

2022 年河南省举办省级招商引资活动共计 40 余场。一是举办“携手跨国公司 助力河南更出彩”经贸合作推介会，37 家国内外 500 强企业参会，签约项目 23 个，总投资 113 亿元。二是举办“中国（河南）—RCEP 成员国开放共享经贸合作洽谈会”，共签约项目 37 个，投资总额 1271.5 亿元。三是举办英国—河南企业圆桌会、中日老龄产业项目洽谈会、豫台经贸洽谈会等专题招商活动。此外，省市联动开展线上线下招商活动 177 场。

（三）强化企业服务，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一是实施外资企业服务全覆盖。完善白名单企业服务专员制度，通过服务专员与企业结对子，在安全生产、环保、疫情防控等领域加强对重点外资企业和项目服务，保障外资企业有序经营。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实行台账管理，2022 年解决 236 项企业困难问题。二是加强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建立从项目储备、洽谈、签约、履约、开工、投产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体系，按区域及产业设立在谈项目清单和签约项目清单，推动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开工。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外汇、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加强协同、上下联动，为重点外资项目提供精准服务，便利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手续。

八、重庆市

2022 年，重庆市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推进“一促两稳三开放”工作体系，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外资引进力度、提升外资引进质量，着力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2022 年，全市新增外商投资企业 268 家，实际使用外资 18.6 亿美元，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7.6%，其中高技术服务业 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2.6%。

（一）完善“1+N”政策体系包。

制定出台《重庆市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配套完善《重庆市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重庆市助企纾困政策措施清单》《重庆市稳经济政策包》等针对性措施。更新《利用外资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利用外资知识问答手册》《外商投资企业在渝便利手册》等政策汇编和工具书，推动政策服务精准直达企业。

（二）优化外企服务“直通车”当好服务“四员”。

拟定《市领导定点联系外资企业安排表》，形成市政府领导、市级部门、区县平台的三级“项目推进员”机制。建立外资企业智慧服务云平台，动态更新政策，2022 年网站总访问量新增近 5 万次；夯实 461 名外资企业行政服务管家日常服务，及时推送政策工具，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当好“政策宣传员”。建立全国首个跨区域外商投诉协作机制和建立数字化投诉协调联动系统，“线上 + 线下”7*24 小时精心服务，打通“互联网 + 政府督查”，形成全市各部门服务合力，当好“问题协调员”。建立重点外资企业“白名单”保障机制和外国在华商协会座谈会，定期开展外国领事机构、商协会走进区县园区活动，搭建外资企业交流合作平台，专题收集建议诉求，台账式

跟踪督办销号，当好“信息沟通员”。2022年解决外资企业项目反映的各类问题困难308项，开展“三送一访”（送政策、送工具、送咨询、访企业）上门服务7216次，实现直接联系服务外资市场主体全覆盖。

（三）多平台丰富外资招商引资渠道。

建立国际重大论坛展会招商、市区联动点对点精准招商机制，重庆市政府联合商务部成功举办跨国公司重庆行，举办进博会重庆投资贸易恳谈会、博鳌亚洲论坛专题招商对接、马来西亚投资合作论坛、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重庆招商对接、领事机构涉外商协会外资企业区县行等投资促进活动。坚持拓增量和挖存量相结合，梳理形成全市37家重大外资企业利润留存清单，编制《外资招商手册》和《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外商投资机会和重大投资促进活动清单，精准向境外投资者推送。

（四）协同改革创新优化市场环境。

与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营商环境试点等协同联动，在中西部地区率先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发布、优化外籍人士子女入学、实施外籍人才绿色通道和“英才港”等服务。成立重庆知识产权法庭，建立“1+7”知识产权巡回审判体系，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外籍人士生活便利度，落地一批国际合作医院、国际教育等项目。

后记

本报告由商务部外资司委托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承担编写任务，编写组组长为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二级研究员张威，成员主要为林梦、路红艳、孙继勇、王文海、李睿哲、涂苏、李晓雪、刘建平、吴昊、孙泽坤、刘凯、王天宇、蒲欣宇等。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商务部外资司与编写组多次讨论报告内容，对报告修改完善给予了精心指导和悉心帮助，相关部门对报告编制给予了大力支持，各省市提供了大量丰富翔实的资料，在此一并致谢！